

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编制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说明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委托，完成了对《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除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和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交本与报批稿全文一致，仅涂黑（删除）了个人隐私。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和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和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138号B楼

建设单位联系人：沈浩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21-69610063

报告编制单位概要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报告编制单位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1-64683183

电子邮件：wangyunyan@sribs.com.cn

邮编：200032

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 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 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所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36ps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_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23042501780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3183075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史晓东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117	BH002021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晓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2021	
王韞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618	
程浚洋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5564	
3.审核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向荣	2016035310352015310104000021	BH005572	

*注：应至少有一位审核人员，且不与编制主持人相同。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36ps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23042501780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3183075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史晓东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117	BH0020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向蓉	审核	BH005572	
王韞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618	
程浚洋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5564	
史晓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202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表.....	64
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		
项目代码	31015142501780120191A3101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浩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崇明区堡镇，东至堡江路，南至堡镇九号沟北侧，西至鱼塘，北至鱼塘的空地		
地理坐标	121°36'8.6148"E, 31°33'3.085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沪崇发改[2019]599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7.3%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9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崇明区建筑垃圾中转处置专项规划》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沪府规划〔2019〕5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堡镇建筑垃圾分拣、预处理中转站项目。《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中提出“建筑垃圾转运能力、末端消纳及资源化利用能力有待提升”，根据《崇明区建筑垃圾中转处置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19〕59号），崇明区地域范围较大，三岛相对独立，交通		

	<p>运输成本高，不宜采用单一终端消纳设施的模式。规划崇明区的建筑垃圾消纳路径为：“垃圾源头→就近中转地→最终消纳地”。因此规划在崇明区设置 6 处中转分拣设施，分别位于庙镇、城桥镇、堡镇、陈家镇、长兴镇和横沙乡。其中，本项目涉及的堡镇建筑垃圾中转处置设施选址于堡镇，东至堡江路，南至堡镇九号沟北侧，西至鱼塘，北至鱼塘，用地面积 19980m²，土地现状为蟹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崇明区建筑垃圾中转处置专项规划》的要求。</p> <p>另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规划以农林复合区（附图 3），本项目选址已获得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复（沪崇规划资源选预[2020]1 号），详见附件 3，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本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装修垃圾和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分拣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消纳、利用；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0 条“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版）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及工艺，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位于上海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缓冲区的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p>

表 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堡镇，东至堡江路，南至堡镇九号沟北侧，西至鱼塘，北至鱼塘的空地，本项目不在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III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通过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不在负面清单内。

3、与《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的符合性

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本项目属于崇明大气二类区，属于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由下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

表 2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的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崇明区堡镇，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不涉及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详见附图9）。	不涉及

		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本项目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料使用，不涉及现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不涉及
	产业结构调整	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不涉及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不涉及
	工业污染治理	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本条中提到的产业工业类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不涉及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泄漏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要求，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	本项目仅涉及少量化学品储存，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	符合

防控	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企业，不属于危化品仓储型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政项目，不属于产业类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紧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不涉及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岸线资源保护。	不涉及

4、与《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表 3 《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区级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场所建设，提升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强制使用比例，到2023年，全市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590万吨/年。	本项目即为堡镇建筑垃圾中转分拣项目，与本条要求相符
2	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持续推广新能源车，到2023年，公交、巡游出租、通勤、邮政、市内物流、环卫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车。	除了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运输车未来采用新能源车外，本项目场内转运车辆同样拟采用新能源电动车，与该条相符。
3	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确保在建（符合安装条件）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安装率达到100%，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执法，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全市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本报告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本项目处理的装潢垃圾主要来自拆房工地，100%洒水或喷淋可一定程度上减少本项目卸料、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逸散；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同样关注粉尘控制，车间、仓库内整体喷淋保证物料不产生尘，车辆密闭运输等，与该文件此条理念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根据《崇明区建筑垃圾中转处置专项规划》（2017~2035年），需提出适宜崇明区的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布局方案，优化崇明区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布局和设施配套。基于此背景，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拟建设崇明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该项目服务范围为崇明区堡镇、竖新镇、港沿镇、向化镇、新河镇5个乡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版）》，不属于《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中重点行业，不属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19年度）》中实施告知承诺项目。</p>				
	<p>2、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拟在崇明区堡镇，东至堡江路，南至堡镇九号沟北侧，西至鱼塘，北至鱼塘的空地建设崇明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总用地面积19980m²，总建筑面积6083.62m²，拟建设生产车间、堆放仓库以及配套公用设施。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堡镇、竖新镇、港沿镇、向化镇、新河镇5个乡镇，包括5个乡镇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及工程渣土，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理5万吨/年，大件垃圾处理规模1000吨/年，工程渣土临时堆放及转运规模68万吨/年。</p>				
<p>表4 主要经济技术一览表</p>					
指标		单位	面积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19980	/	
总建筑面积		m ²	6083.62	/	
其中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m ²	3497.22	地上一层（局部两层）

	下料堆放仓库	建筑面积	m ²	602.64	地上一层
	分类堆放仓库	建筑面积	m ²	1983.76	地上一层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5883.9	/
容积率			/	0.3	/
建筑密度			%	29.4	/
绿地率			%	49.5	/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0	/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5	/
其中	小型汽车停车位		辆	5	/
	带充电桩小型汽车停车位		辆	2	/
	大货车停车位（大货车停车位按换算系数2.5换算成小型车停车位）		辆	3	/

表 5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功能区	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基地南侧，建筑面积3497.22m ² ，地上一层结构（局部分隔为2层作为办公区），厂房建筑高度10.85m；局部2层设置办公区。 生产车间内布置两条预处理线，一条为最大处理能力约为80t/h的装潢垃圾破碎筛分预处理线，一条为最大处理能力约为10t/h的大件垃圾破碎筛分预处理线。此外，还包括装潢垃圾卸料、人工分拣区。
辅助工程	分类堆放仓库	设置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1983.76 m ² ，地上一层结构，建筑高度7.5m，主要分为两块单独隔开的功能区，一块区域临时堆放工程渣土，一块区域用于分区堆放分拣出的金属、塑料等可回收物、竹木纸张等可燃物、破碎后的成品骨料及残渣。
	下料堆放仓库	设置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602.64 m ² ，地上一层结构，建筑高度6.75m；用于大件垃圾卸料及暂时堆放，大件垃圾单次进厂量较少，堆存到一定量后集中进入生产车间西北角的大件垃圾预处理线处置。
	化学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左下角，约18m ² ，用于放置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投加药剂以及设备维护所需的机油。
	办公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局部2层，包括办公室及休息区。
	车辆冲洗区	位于厂区西北面，占地面积约89m ² 。
	运输	车辆类型： 工程渣土、大件垃圾、装潢垃圾等从厂外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市政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容量约为30t，大件垃圾、装潢垃圾运输容量约为8t。 建筑垃圾、成品骨料、残渣、金属及可回收物等厂区内转运均采用电动装载铲车（容量8m ³ ）采用遮盖措施密闭运输。

		<p>运输车次：装潢垃圾运输车次平均约2辆/h，工程渣土运输车次约8辆/h，大件垃圾运输车次较少（非日常运输）。</p> <p>运输时间： 8:30-17:00，避开居民休息时间。</p> <p>运输路线： 自厂区东面堡江公路自北往南运输。</p>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预计约90万kWh/a，市政供电，本工程于基地生产车间内设置变配电间，10kV电源由电业引至厂区。在变配电间内设一台1250kVA-SCB13变压器，总装机容量1192kW。
	给水	市政供水，从基地东侧堡江公路给水管上接入一根DN150给水引入管。
	排水	本项目基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基地室外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周边污水管网内；基地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基地内一套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堡镇污水处理厂。
	通排风	生产车间作业时外窗关闭，并设置机械补风：除尘系统运行，同时设置对应的补风机与除尘系统排风机联动控制启闭，补风量为系统排风量的80%，补风机气流为单向室外到室内，补风口设置于车间上方墙面。装潢垃圾预处理线补风机2台，风量均为16000 m ³ /h；大件垃圾预处理线补风机1台，风量为8000 m ³ /h。车间非生产时段，开启外窗进行自然通风。 下料堆放仓库及分类堆放仓库日常关闭门窗或通过密目网覆盖防止堆存物料逸散。
	消防	于生产车间内设置消防水泵房，水泵房面积约140.94m ² ，设置成品消防水箱，尺寸为7m×4.5m×2.0m，有效容积为18m ³ 。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治理	<p>①生产车间2条预处理线为封闭线，破碎机、磁选机以及皮带输送等均为封闭作业，设备配有抽风集尘装置；装潢垃圾预处理线粉尘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袋式除尘器除尘；大件垃圾预处理线粉尘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旋风+脉冲式袋式除尘器除尘；设备自身配备水喷淋装置在上料、出料等阶段进行点对点喷淋减少产生，同时处理线上料及出料口上方配备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除尘系统处理后，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②无组织控制：</p> <p>1、作业过程中，严格关闭门窗做到车间及仓库封闭；生产车间进行机械补风，车辆进出设置卷帘门，分类堆放仓库设置风幕保证整体密闭负压；车间、仓库均设置整体室内水雾喷淋装置辅以抑尘。下料堆放仓库及分类堆放仓库日常关闭门窗或通过密目网覆盖防止堆存物料逸散。非作业时间若要开窗通风，生产车间应减少南面窗户开启频次，分类堆放车间减少北面窗户开启频次。</p> <p>2、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应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干燥季节及天气加大厂区内路面喷淋及清理频次；</p> <p>3、控制装、卸料速度，不宜太快，保证粉尘可在车间内有效沉降；</p> <p>4、驶出厂区应进行车辆冲洗，防止出厂区运输过程二次扬尘影响；</p> <p>5、厂界处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厂界扬尘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变化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停止相关作业并进行原因排查。</p>

废水收集及治理	<p>1、车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有效容积40m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雨收集池（有效容积10m³）；</p> <p>2、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同收集进入一套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40m³，清水池20m³），最大处理能力为5.0m³/h，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周边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堡镇污水处理厂。</p>
固废暂存	<p>①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18m²。装潢垃圾分拣出的少量废油漆桶、粘胶桶及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置于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收运处置。</p> <p>②金属、可燃物、残渣等分别暂存于生产车间的金属暂存区、可燃物暂存区、砖块残渣暂存区；</p> <p>③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p>
噪声防治	<p>1、选用低噪声的环保型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动静分开，在车间和厂区周围布置绿化带；</p> <p>2、加强车辆管理，车辆按照规定的固定路线行驶，避免驶入周边居民区，避免夜间（22:00-次日6:00）运行，行驶过程限速且于居民休息时间严格控制车辆鸣笛以减缓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定期维护检修车辆，避免非正常状态产生的异常噪声；</p> <p>3、建设单位应按噪声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监测，若出现监测结果超标的情况，应立即追溯噪声异常排放位置，调整运行状态；当出现噪声扰民影响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噪声防治责任主体，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协调沟通并提出、落实相关解决方案，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项目运行导致的扰民投诉。</p>
地下水、土塘防渗	<p>1、生产车间、仓库地面及厂区道路均硬化；</p> <p>2、初雨收集池、废水收集池均为混凝土结构；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采用碳钢防腐材料，放置在混凝土基础上，并设置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围堰地沟，发生渗漏时废水回流回调节池；</p> <p>3、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内设置托盘，室内应设置收集沟等防溢流措施。</p>

3、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6。

表6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位置
生产设备	地磅	台	1	ZS100	厂区西北部停车区
	颚式破碎机	套	1	规模80t/h	生产车间
	振动筛	套	1	YK-1230	生产车间
	剪切式破碎机（处理大件垃圾）	套	1	KLA-180D，规模10t/h	生产车间
	链板输送机	套	2	/	生产车间
	磁选机	套	2	/	生产车间

		加盖电动装载铲车	辆	2	容量约8m ³	生产车间、分类堆放仓库（装卸料）、厂区运输道路（道路运输）
环保设备	废气	水雾抑尘装置	套	3	/	生产车间、下料堆放仓库、分类堆放仓库整体各设置1套水雾抑尘装置
		除尘系统	套	2	装潢垃圾预处理线：FRBD-560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风量40000m ³ /h，配套2台风机，各20000 m ³ /h。 大件垃圾预处理线：FRXF-1000旋风除尘设备+FRBD-280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风量10000m ³ /h，配套1台风机；	位于室外，下料堆放仓库东北侧平台上
		离心式风机	台	3	装潢垃圾预处理线：型号8C-1600-22（2台），风量20000 m ³ /h； 大件垃圾预处理线：型号8C-1600-22（1台），风量10000 m ³ /h	位于室外，下料堆放仓库东北侧平台上
	废水	自动洗车台	套	1	1m ³ /h	厂区北面
		废水收集池	座	1	有效容积40m ³ ，混凝土结构	厂区南侧绿化带中
		初雨收集池	座	1	有效容积10m ³ ，混凝土结构	
		废水处理系统	套	1	处理能力5m ³ /h，一体化设备（包括调节池、格栅、混凝沉淀池、提升泵、加药泵等），碳钢防腐材料	

4、项目生产内容

根据设计文本《崇明区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处理对象及处理规模详见下表。

表7 本项目处理对象及规模

序号	名称	处理对象			
		处理量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贮存及处理方式

1	装潢垃圾	分拣、处理能力5万t/a	散装	车运	进厂后送至生产车间分拣区暂存，进行人工粗分拣后进入生产车间中部装潢垃圾预处理线处理；
2	大件垃圾	约1000t/a	散装	车运	单次进厂量较少，送至下料堆放仓库临时暂存，存储至一定量后送至生产车间西北角大件垃圾预处理线处理。
3	工程渣土	堆放、转运能力68万t/a	散装	车运	运到分类堆放仓库临时堆放后外运处置。

本项目可资源化利用的出料物料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资源化出料物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资源化利用方案	包装及外运方式	贮存方式
1	骨料	0-5mm 5-16mm 16-25mm	4.25万t/a	再生骨料、回填料	散装，车运（密闭）	分区暂存于分类堆放仓库
2	金属		510t/a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散装，车运（密闭）	分区暂存于分类堆放仓库

5、项目原辅料

表 9 其他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贮存方式
1	PAC	720kg/a	袋装，25kg/包	1000kg	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加药	化学品仓库存放
2	PAM	72kg/a	袋装，25kg/包	100kg		
3	氢氧化钠	360kg/a	袋装，25kg/包	500kg		
4	机油	8L/a	桶装，4L/桶	8L	设备维护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登记号	理化性质	急性毒性、刺激性	燃爆危险
1	氢氧化钠	1310-73-2	外观：白色不透明固体 气味：无 熔点：318.4℃ 沸点：1390℃ 相对密度：2.12（水=1） 饱和蒸气压：0.13kPa(739℃)	LD50、LC50：无资料； 刺激性：家兔经皮50mg/24小时，重度刺激	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采用市政供水方式，供水水压不低于0.16MPa。从市政道路的给水管上接入一根DN150给水引入管，供本地块内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冲洗用水、生产车间抑尘用水。本项目厂区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用水。项目员工 30 人，工作制度为常日班制，年工作 330 天。

①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自动洗车平台，洗车台为地面式，洗车方式为车辆停在洗车台上方，多股水流向上喷出，清洗车轮、车辆四周和底部，清洗废水进入基地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周边污水管网排放。

②车间冲洗用水

为控制车间内粉尘排放以及车间地面保洁，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生产车间内每天冲洗 1 次，冲洗废水送至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周边污水管网排放。

③生产车间抑尘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分类堆放仓库、下料堆放仓库各设置 1 套水雾喷淋抑尘装置。喷淋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④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设置职工 30 人，厂区不设置淋浴室和食堂，无淋浴和食堂餐饮用水，仅涉及员工日常办公使用的生活用水。

⑤道路喷淋及绿化灌溉用水

为减少厂区内扬尘，定期在室外道路场地进行喷淋洒水抑尘(下雨天除外，炎热干燥及大风天气加大频次)，以每天一次估计；绿化灌溉约每周进行一次。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估算基数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1	生产用水				
1.1	车辆冲洗用水	50L/辆	88辆/天	4.4	1452
1.2	车间冲洗用水	2L/m ²	3297.5m ²	6.6	2178
1.3	抑尘用水 (包括车间整体水雾喷淋、设备水喷淋)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		35.6	11748
小计				46.6	15378
1.4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30人	1.5	495
1.5	道路抑尘用水	2L/m ²	3000m ²	6 (单次)	1980
1.6	绿化灌溉	2L/m ²	4200m ²	8.4 (单次)	395
共计				62.5	18248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抑尘用水与物料混合,无外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进行估算,项目排水量估算见表 12。

表 12 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排水项目	估算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产废水			
1.1	车辆冲洗废水	用水量的90%	3.96	1306.8
1.2	车间冲洗废水	用水量的90%	5.94	1960.2
	小计	/	9.9	3267
2	生活污水	用水量的90%	1.35	445.5
	合计	/	11.25	3712.5

本项目车间内和厂区均设置排水沟槽,车间冲洗废水经沟槽汇集至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区域下排水沟槽汇集至废水处理系统。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废水,纳管排放进入堡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过车的室外道路场地范围设置闭环池沟,初期雨水不外排,经收集后送至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不会流入周边地表水及农田等生态环境。根据设计文件《崇明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初步设

计》，对室外场地面积约 4201.1m² 的区域进行汇水，单次的过车的室外场地初期雨水量为 30.26m³。雨水系统设置切换阀，将室外场地初期雨水收集范围内的后期雨水在暴雨 15 分钟以后通过切换阀将后期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有效容积为 40m³，清水池有效容积为 20m³），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设施能力为 5m³/h，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用电 90 万 kWh/a。

（4）通排风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设计，不作业时自然通风，作业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各单体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系统。

7、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天数约为 330 天，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8:30-17:00，中午休息 30 分钟），本项目定员 30 人，包括管理服务人员和生产工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员工就餐由外送解决。

8、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0。

本项目基地由 3 个单体建筑组成，3 个单体中，生产车间靠基地南侧布置，下料堆放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西侧，分类堆放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北侧。基地内功能布局依据建筑垃圾来料、分拣筛分及贮存转运工艺流程，物流走向较为合理。基地内车间、仓库均较为封闭，可减少粉尘及噪声影响。

项目基地北侧、南侧距离财贸村居民较近，南面民居距基地厂界最近距离为 16.87m，北面民居距基地厂界最近距离为 21.98m。平面布局综合考虑了对周边社区的影响，基地内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林带树冠大、树叶茂盛树种，起到一定绿化阻隔作用。南面居民距基地内厂房建筑距离为 43.92m，北面居民距基地内厂房建筑最近距离 48.15m。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交通组织上，场地共设置 1 个主出入口、1 个次出入口（消防出入口）与

	<p>外围堡江公路相连，运输车辆主要通过主出入口从堡江公路进出，厂区内道路宽度均大于 10m，道路宽度及转弯半径均为满足物流和消防的要求，车间、仓库设置卷帘门，卷帘门宽度设计均方便运输车辆进入室内装卸料。</p> <p>总体来说，厂区内各设施按流程布置，满足生产、运输要求，并符合防火、抗震、安全、卫生等规范，厂房建筑与周边社区通过绿化隔离及栏杆围挡等隔离开，项目总体布局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主要工艺流程</p> <p>本项目转运、处理对象包括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及工程渣土。工程渣土仅在仓库中暂时存放后转运。本项目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分别使用单独的预处理线进行处理。装潢垃圾主要来源于拆房工地，以砖、钢筋混凝土等废建筑材料为主，少量金属五金件、废塑料、废弃油漆桶等。本项目处理的少量大件垃圾在厂外分拣后进厂，主要为较大的废弃家具，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椅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①装潢垃圾预处理</p> <p>进场装潢垃圾通过地磅计量后进入生产车间内的卸料及人工分拣区卸料，人工分拣出少量可回收轻物质（塑料、竹木板材、金属等）及危险废物，可回收轻物质分拣至分类堆放仓库暂存，废油漆桶、粘合剂桶等危险废物分拣至生产车间西南面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分拣完毕后，待处理的砖石块等装潢垃圾使用电动装载铲车铲至装潢垃圾预处理线上料口进行后续处理。</p> <p>本项目建筑装潢垃圾处理工艺为颚式破碎机粗破碎——磁选设备除铁（回收金属）——中细破碎——筛分，得到 3 种不同等级的粒径规格（0~5mm 粒径、5~16mm 粒径、16~25mm 粒径）的再生骨料。每一级都配备磁选以分出金属，再生骨料及磁选金属运出厂区外售以资源化利用。</p> <p>再生骨料出料后，通过电动装载铲车进行装料，并通过遮盖/加盖密闭运输至分类堆放仓库进行暂存，暂存一段时间后运输出厂区，未来可以制成预拌砂浆、无机混合料、水泥制品等。</p> <p>②大件垃圾处理</p> <p>进场少量大件垃圾通过地磅计量后进入基地西面下料堆放仓库，待贮存到</p>

一定量后运送至生产车间西北角大件垃圾预处理线进行破碎处理。本项目大件垃圾处理工艺为机械、人工结合，采用破碎机对物料进行破碎，经过磁选去除铁金属后，采用人工分拣平台将其中的其他金属等分离出来，预处理产生的残渣出料后通过加盖电动装载铲车进行装料，并密闭运输至基地内分类堆放车间专用区域进行暂存，后续运出厂区外，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资源化利用或送至焚烧厂焚烧，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送至填埋场填埋。

③工程渣土转运

进场工程渣土通过市政渣土车密闭运输至分类堆放仓库卸料，进行短期暂存后外运处置。

上述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产排污情况详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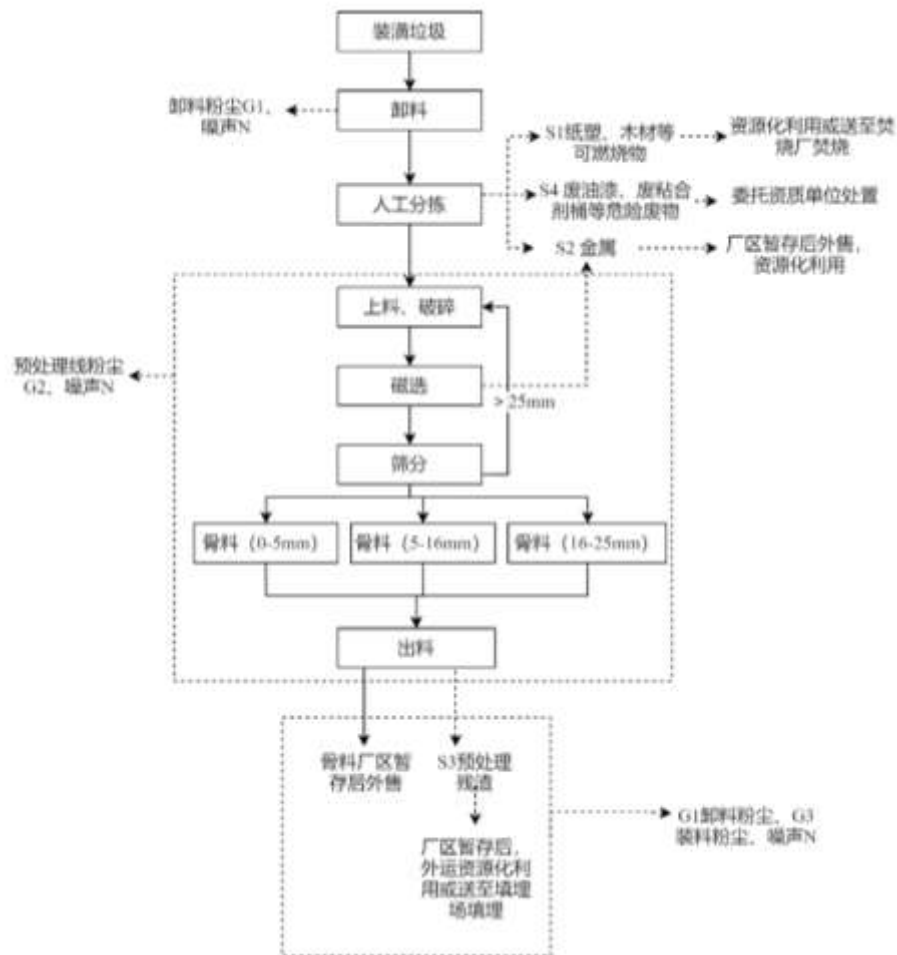


图 1 装潢垃圾预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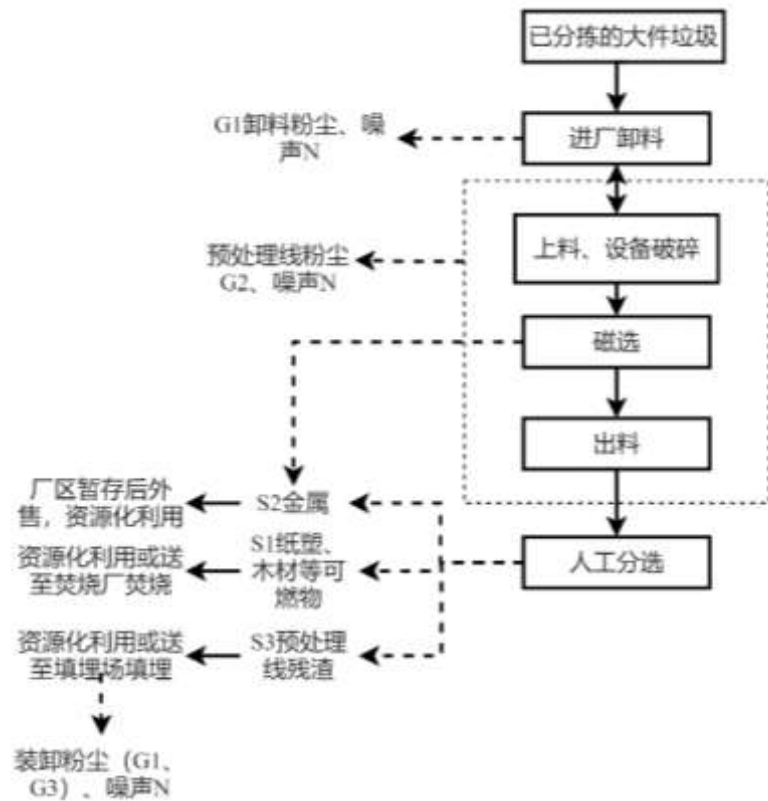


图 2 大件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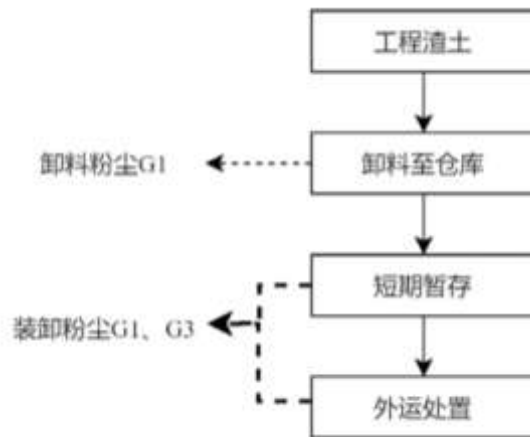


图 3 工程渣土转运流程

本项目装潢垃圾来源于拆房工地，以砖、钢筋混凝土等废建筑材料为主要成份，大件垃圾为已在厂外分拣好的大件家具，参照类似项目中垃圾组成及二级破碎筛分产物组成，本项目预处理线物料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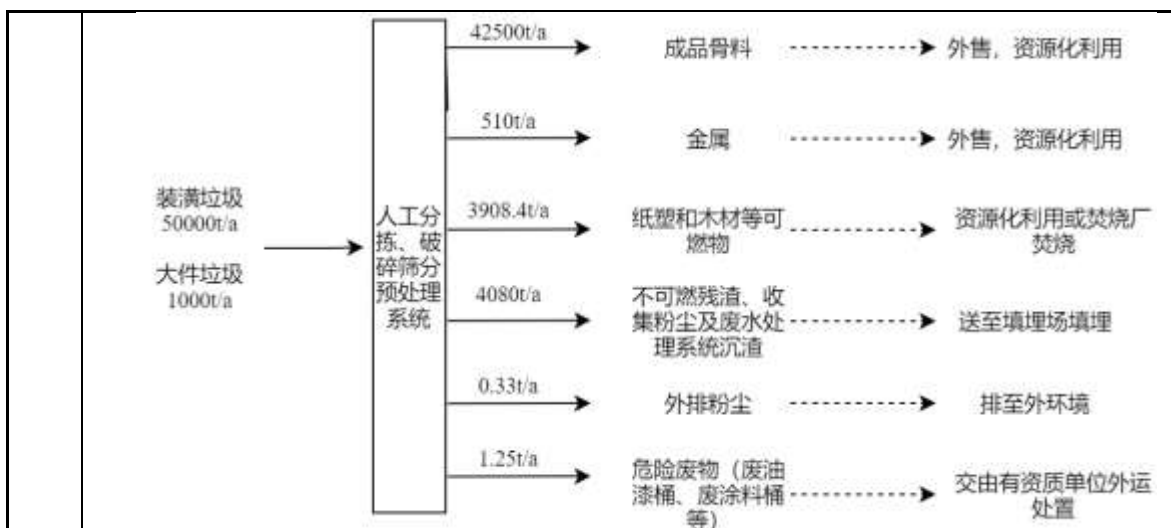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预处理线物料平衡图

2、本项目产污分析

2.1 废气

● 卸料粉尘 (G1)

装潢垃圾卸料至生产车间卸料分拣区产生卸料粉尘 G1-1，工程渣土卸料至分类堆放仓库暂存产生卸料粉尘 G1-2；大件垃圾主要为已人工分拣后的大型家具，主要包括为床架、床垫、沙发及桌椅等，不计卸料粉尘。装潢垃圾预处理后产生的成品骨料及大件垃圾预处理后产生的残渣采用密闭加盖电动铲车从生产车间短驳卸料至分类堆放仓库，分别产生卸料粉尘 G1-3、G1-4。

● 预处理线粉尘 (G2)

本项目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分别设置 1 条预处理线。装潢垃圾预处理线粉尘产生源可分为三个部分，其一装潢垃圾铲车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G2-1（大件垃圾为已分拣好大型家具，上料粉尘忽略不计），其二分别来源于装潢垃圾、大件垃圾破碎筛分及皮带输送产生的作业粉尘 G2-2、G2-3。其三来源于装潢垃圾、大件垃圾预处理设备出料产生粉尘 G2-4、G2-5。

● 装料粉尘 (G3)

预处理线再生骨料、残渣等出料后暂存于出料口处，采用装载铲车装料，随后通过加盖/遮盖密闭驳至分类堆放仓库，装料过程成品骨料及残渣分别产

生装料粉尘 G3-1、G3-2。于分类堆放仓库暂存后定期外运，外运过程产生装料粉尘 G3-3、G3-4；本项目工程渣土短时间暂存后外运处置，渣土车装料外运过程中产生装料粉尘 G3-5。

● 运输过程二次扬尘（G4）

市政运输车辆以及装载铲车运输过程均通过加盖/遮盖方式保证密闭，避免物料抖落产生扬尘；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进出厂区通过轮胎冲洗减少后续运输过程的二次扬尘。运输过程二次扬尘产生量较少，后文不作定量分析。

2.2 噪声

项目装潢垃圾、大件垃圾预处理线作业会产生一定噪声，噪声设备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同时车间内物料装载车辆作业也存在一定噪声影响。

2.3 固废

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已分拣）之后进入厂区，进行人工粗分拣，产生少量纸塑、竹木板材等可回收轻物质 S1，人工分拣及设备预处理磁选出金属 S2。分拣出的废油漆桶、废涂漆桶等危险废物 S4，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预处理系统产生的残渣 S3-1，与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3-2 以及废水处理系统定期产生的沉渣 S3-3 均一同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此外，厂区内生产设备维修过程还会产生废机油桶（一并纳入 S4）、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5 及废机油 S6。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 S6。

2.4 废水

生产车间及仓库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产生废水 W1，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2。

表 13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废气	G1	卸料	卸料粉尘	颗粒物
	G2	预处理线	预处理粉尘	颗粒物
	G3	装料	装料粉尘	颗粒物
	G4	运输过程	二次扬尘	颗粒物

	废水	W1	车辆冲洗, 车间 仓库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COD、NH ₃ -N、SS、 BOD ₅ 、石油类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BOD ₅	
	噪声	N	生产设备、车辆 装卸及行驶	噪声	噪声	
	固废	S1	建筑垃圾人工分 拣及预处理线	可燃物	竹木、塑料、纺织品、纸 品	
				金属	金属	
		S3	S3-1	预处理线	预处理残渣	砖瓦混凝土物料、玻璃等 不可燃物质
			S3-2	除尘系统	除尘器收集粉 尘	粉尘
			S3-3	废水处理	沉渣	沉淀残渣
		S4	分拣、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油 漆桶、粘合剂 桶、机油桶）	沾染有油漆/粘合剂/机油 的废包装桶	
		S5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 手套	沾染有机油的废抹布、手 套	
		S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S7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纸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关于核定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沪崇规划资源选预[2020]1号）（附件3），本项目拟建设地块未来规划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工程占地范围内历史及现状为蟹塘，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用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发布的《2020年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p> <p>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表 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及达标判断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5	70	50.0	达标
	O ₃	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2-1.2 (mg/m^3)	4 (mg/m^3)	5~30	达标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数据来源						
<p>本次评价委托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4月27日对项目区域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1329A42844505Z。</p>						
(3) 监测点位						
<p>大气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7。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情况和监测因子</p>						

详见下表。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序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G1	N:31.363664° E: 121.604065°	TSP	2020年4月21日~4月27日连续采样7天	西	165m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表 16 监测频次要求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TSP	连续采样7天	24小时平均	每日至少有20个小时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4)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17 环境空气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mg/m ³)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含修改单)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0.001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18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0.04.21	00:00-24:00	102.0	13.1	东北	1.7	4	2
2020.04.22	00:00-24:00	102.3	12.7	北	1.8	3	2
2020.04.23	00:00-24:00	102.0	14.5	东北	1.7	4	3
2020.04.24	00:00-24:00	101.7	16.4	西北	1.9	3	1
2020.04.25	00:00-24:00	101.2	17.6	西北	2.1	4	2
2020.04.26	00:00-24:00	101.7	11.5	东	2.5	4	1
2020.04.27	00:00-24:00	101.9	12.6	北	2.5	3	2

(6) 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G1 监测点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在 138~178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59.3%。在连续七昼夜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表 1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31.549979°N 121.604065°E	TSP	24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138~178 $\mu\text{g}/\text{m}^3$	59.3%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崇明区市考核断面共计 26 个（含 4 个国家考核断面），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断面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

2020 年，崇明区 34 个区级断面，按 III 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36-0.79 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51，与上年相比略有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委托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对项目拟建用地的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1）点位布设和监测因子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布设情况见表 20 及附图 7。

噪声监测因子： L_{Aeq} 、 L_{10} 、 L_{50} 、 L_{90} 、SD。

表 20 噪声监测点设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编号	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源
-------	-------	-----	------	------	-----

本项目拟建地块	北边界处财贸村农宅	N1	N:31.549285° E:121.605707°	L _{Aeq} 、 L ₁₀ 、 L ₅₀ 、 L ₉₀ 、SD	连续监测1天，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各测1次，每次测量20分钟	社会环境																																																																																		
	东边界	N2	N:31.5448151° E:121.605910°				社会环境、道路																																																																																	
	南边界处财贸村农宅	N3	N:31.548480° E:121.607359°				社会环境																																																																																	
	西边界	N4	N:31.549394° E:121.607530°				社会环境																																																																																	
<p>(2) 监测方法和测量仪器</p> <p>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p> <p>测量仪器：AWA6228+和 AWA6221A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p> <p>(3) 监测结果</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1。本项目监测点位执行 3 类声环境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各点位声环境均能满足 3 类声环境标准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编号</th> <th>位置</th> <th>监测时间</th> <th>L_{Aeq}</th> <th>L₁₀</th> <th>L₅₀</th> <th>L₉₀</th> <th>SD</th> <th>适用标准</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1</td> <td rowspan="2">北边界处财贸村农宅</td> <td>昼间</td> <td>54</td> <td>57</td> <td>54</td> <td>48</td> <td>3.8</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1</td> <td>42</td> <td>40</td> <td>39</td> <td>1.7</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2</td> <td rowspan="2">东边界</td> <td>昼间</td> <td>55</td> <td>57</td> <td>55</td> <td>51</td> <td>2.8</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2</td> <td>43</td> <td>41</td> <td>40</td> <td>1.5</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3</td> <td rowspan="2">南边界处财贸村农宅</td> <td>昼间</td> <td>53</td> <td>55</td> <td>53</td> <td>49</td> <td>2.5</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0</td> <td>41</td> <td>40</td> <td>39</td> <td>0.8</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4</td> <td rowspan="2">西边界</td> <td>昼间</td> <td>52</td> <td>55</td> <td>52</td> <td>47</td> <td>3.2</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1</td> <td>42</td> <td>40</td> <td>39</td> <td>1.9</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位置	监测时间	L _{A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适用标准	达标情况	N1	北边界处财贸村农宅	昼间	54	57	54	48	3.8	65	达标	夜间	41	42	40	39	1.7	55	达标	N2	东边界	昼间	55	57	55	51	2.8	65	达标	夜间	42	43	41	40	1.5	55	达标	N3	南边界处财贸村农宅	昼间	53	55	53	49	2.5	65	达标	夜间	40	41	40	39	0.8	55	达标	N4	西边界	昼间	52	55	52	47	3.2	65	达标	夜间	41	42	40	39	1.9	55	达标
编号	位置	监测时间	L _{A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适用标准	达标情况																																																																															
N1	北边界处财贸村农宅	昼间	54	57	54	48	3.8	65	达标																																																																															
		夜间	41	42	40	39	1.7	55	达标																																																																															
N2	东边界	昼间	55	57	55	51	2.8	65	达标																																																																															
		夜间	42	43	41	40	1.5	55	达标																																																																															
N3	南边界处财贸村农宅	昼间	53	55	53	49	2.5	65	达标																																																																															
		夜间	40	41	40	39	0.8	55	达标																																																																															
N4	西边界	昼间	52	55	52	47	3.2	65	达标																																																																															
		夜间	41	42	40	39	1.9	55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堡镇财贸村居民，主要分布在项目北面及南面，北面农宅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21.98m，南面农宅居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6.87m。</p> <p>(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堡镇财贸村农宅；</p>																																																																																							

(3)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为南面堡镇九号沟，距离南厂界约 110m。

(4)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根据《关于核定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沪崇规划资源选预[2020]1 号）（附件 3），工程占地范围内历史及现状为人工蟹塘，并完成征地，本项目新增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2。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具体位置附图 7-8。

表 22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500m 范围内）

编号	名称	距项目边界最近敏感点坐标	保护对象（户）	保护内容	保护类型	距厂址最近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1	财贸村	121.603155°E 31.551443°N	970	环境空气、声环境	环境空气2类区，声环境3类区	北	21.98
2	财贸村	121.601949°E 31.550172°N				南	16.87
3	堡镇九号沟	/	/	地表水	III类	南	1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表 23 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次/日

*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2) 运营期

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24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木粉尘)	≥15	15	0.3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15	30	1.5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的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15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p>(4) 固体废物暂存</p> <p>涉及到危险废物贮存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仅将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及预处理，不涉及后续生产加工工艺，属于N772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在总量控制范围内。</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封闭施工：建设项目施工场地必须设置砖砌的围挡，围挡高度必须达到2m左右的高度；在主体建筑施工过程中，必须在各楼的脚手架外设置围挡，围栏必须采用细密的纱网或泡沫隔声板，防止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对敏感点的影响；</p> <p>②建设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在开挖、填基过程中，运输车辆要注意从远离居民点一侧进出，且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必须加盖，防止车辆抛洒的粉尘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p> <p>③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对施工区进行加湿，并对路面进行清洗，以减少施工期粉尘的排放量。</p> <p>④施工期间，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施工区内进行混凝土搅拌加工，减少水泥搅拌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p> <p>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的影</p> <p>2、施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通过集中收集后，并经布置在施工基地中的污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道路清扫”的相关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道路与工区现场的扬尘抑制、施工车辆的冲洗。因此，工程施工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会对周边河道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3、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材料及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尽快利用，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处置，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p> <p>②现场配制砂浆、水泥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p> <p>③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拟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p>
---	---

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④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

⑤工程建成后，对施工区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作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

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可得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项目施工前，应通过张贴告示、标示牌的形式提前告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具体的施工时间、施工进度、施工计划等内容，取得周围居民的谅解。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③如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⑤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⑥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⑦在周围居民休息时间避免使用高噪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⑧根据《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2015]23号）中相关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通过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提前告知当地居民的情况下，并采取各项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居民虽有一定的影响，但总体可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

工程占地范围内历史及现状为人工蟹塘并已完成征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产污主要在卸料、破碎筛分预处理（涵盖上料、破碎筛分、出料）、装料环节，少量二次扬尘在运输过程产生，厂区废气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工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可行性论证。根据 HJ1034-2019，为控制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储存在有硬化地面的料棚或仓库中。产生粉尘的物料转运点、落料点应设置收集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另根据 HJ1034-2019 中附录 A，对于其他废弃资源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基本符合上述可行技术要求：</p> <p>运输车辆均采用遮盖/加盖等方式保证密闭运输，厂区道路全硬化，基地内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出厂区均进行车辆冲洗以减少运输过程二次扬尘。厂房作业过程保证封闭状态，采用整体水雾喷淋降尘措施，物料储存在地面硬化的仓库内；预处理线输送、破碎及筛分段设备封闭并配备抽风，上料口及出料口上方配备集气罩抽风，装潢垃圾预处理线产生粉尘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考虑到大件垃圾预处理线产生的木屑粉尘对布袋除尘效果的影响，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串联除尘工艺对大件垃圾粉尘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p> <p>本项目主要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详见下图，控制措施及处理效率具体详见下文。</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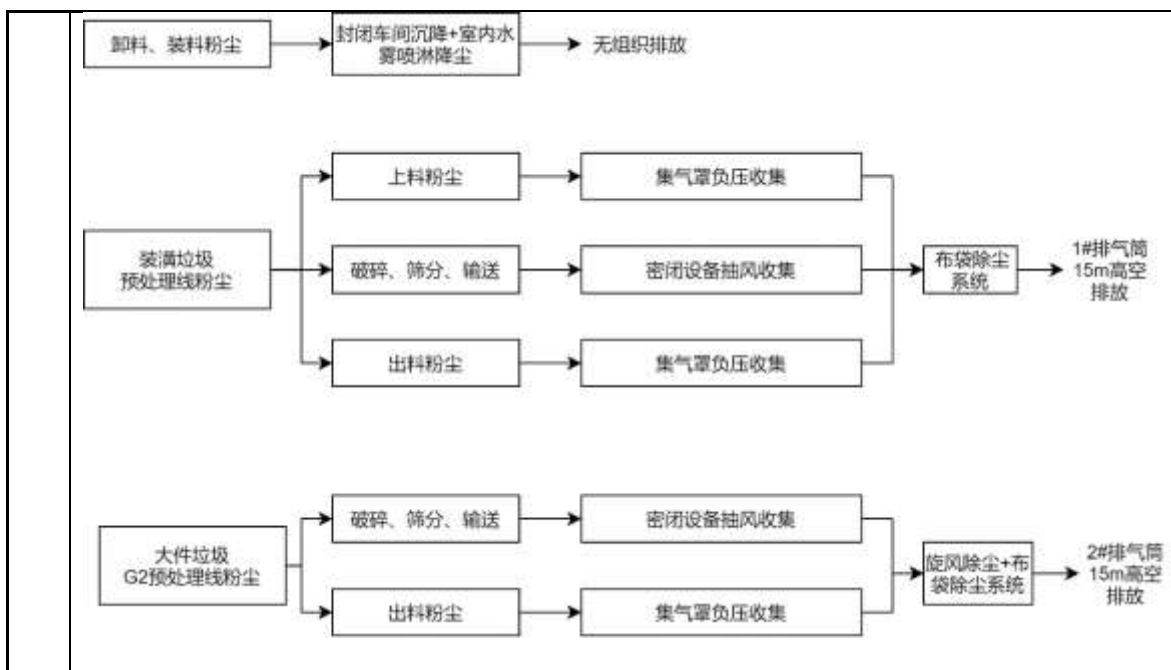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图

● 卸料粉尘 G1

包括装潢垃圾卸料粉尘 G1-1，工程渣土卸料粉尘 G1-2。装潢垃圾预处理后产生的成品骨料及大件垃圾预处理后产生的残渣于分类堆放仓库暂存的卸料粉尘 G1-3、G1-4。

装潢垃圾来料即运送至厂房内卸料分拣区，工程渣土送至分类堆放仓库暂存。工程渣土来源于施工场地开挖土方，具一定含水率，表层土保持湿润，产尘较少。本项目装潢垃圾主要来源于拆房工地，根据《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全市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喷淋后密闭运输至车间内，来料在运输及具有一定含水率；同时，装潢垃圾、渣土进厂拟根据天气及湿润程度辅以雾炮对物料进行水喷淋，可从源头上有效控制 50%扬尘产生。

卸料过程中，车间/仓库关闭门窗保证密闭，粉尘大部分于车间/仓库内沉降，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封闭车间粉尘控制效率以 70%估算。此外，生产车间、分类堆放仓库均设置水雾喷淋系统加速降尘，拟设置约 488 个喷嘴覆盖车间/仓库整体区域，设计水雾粒径为 15-45 μm ，通过严格控制水雾粒

径，车间/仓库内粉尘与稠密细小的高速水雾粒子经碰撞进行拦截，使其增重或润湿，起到良好的沉降效果，一般沉降效率与供水压力、口径大小等相关，通过设计参数的合理选择可大大提高降尘效率，根据设计资料，喷嘴流量为 0.060-0.116L/min，0.30mm 喷嘴内径，供水水压较大，覆盖区域广，车间水雾喷淋降尘效率以 95%估算。

● 预处理粉尘控制 G2

建筑垃圾预处理粉尘排放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铲车上料至处理线时产生的粉尘（如前文分析，大件垃圾为已筛分好的大型家具，上料粉尘忽略不计，仅考虑装潢垃圾上料）；二是处理线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封闭作业过程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三是来源于预处理设备出料产生粉尘。

上料：装潢垃圾于卸料区暂存，经装载铲车往上料口上料；装潢垃圾预处理线设备于上料区配备点对点水喷淋装置，可从源头上抑制 50%的产生尘。同时，上料口配有集气装置，并配有软帘，粉尘经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处理线配备的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集气罩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上吸罩相关要求，以收集效率 75%考虑。作业时车间密闭，未被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并辅以水雾喷淋加速降尘，封闭车间粉尘捕集效率按 70%估算，车间水雾喷淋降尘效率以 95%估算。

预处理线：预处理线破碎机、磁选机以及皮带输送等均为封闭作业，配有抽风集尘装置，粉尘废气经负压抽吸罩收集后进入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装潢垃圾预处理线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大件垃圾预处理线配备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系统，粉尘废气经除尘系统净化后，2 条预处理线分别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装潢垃圾预处理线排气筒排气量为 40000m³/h，出口内径 DN1200mm，大件垃圾预处理线排气筒排气量为 10000 m³/h，出口内径 DN800mm，2 根排气筒排放口离地高度均为 15m。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破碎筛分过程中采用设备封闭+吸风排气通入除尘设施，保守估计收集效率为 95%，未被除尘系统捕集的 5%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并辅以水雾

喷淋加速降尘，封闭车间粉尘捕集效率按 70%估算，车间水雾喷淋降尘效率以 95%估算。

出料：装潢垃圾预处理后的成品骨料以及大件垃圾预处理后的残渣，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地面堆放，出料区配备点对点喷淋装置，可从源头上抑制 50%产尘。2 个预处理线出料口均配有集气装置，粉尘经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处理线配备的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集气罩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相关要求，以收集效率 75%考虑。同时，作业时车间密闭，未被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并辅以水雾喷淋加速降尘，封闭车间粉尘捕集效率同样按 70%估算，车间水雾喷淋降尘效率以 95%估算。

● 装料粉尘 G3

本项目成品骨料、预处理线残渣出料后暂存于出料口处，采用密闭加盖铲车装料，并密闭驳至分类堆放仓库，成品骨料及残渣装料过程分别产生装料粉尘 G3-1、G3-2，并于分类堆放仓库暂存后定期外运，外运过程产生装料粉尘 G3-3、G3-4；本项目工程渣土短时间暂存后外运处置，渣土车装料外运过程中产生装料粉尘 G3-5。

由于预处理线于出料区配备点对点喷淋装置，出料具有一定湿润度以减少装料产尘。上述装料过程均在封闭车间、仓库内进行，采用室内整体自然沉降+水雾喷淋相结合的方式保证除尘效果，水雾喷淋抑尘装置设计水雾粒径为 15-45 μm ，通过严格控制水雾粒径，避免空气中水汽漂浮；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封闭车间粉尘捕集效率以 70%估算，车间水雾喷淋降尘效率以 95%估算。

2)、废气产排情况

● 卸料粉尘 G1

装潢垃圾通过 8t 的密闭市政运输车辆进厂后进行卸料，工程渣土通过 20 m^3 （合约 30t）的市政渣土车进厂后进行卸料，装潢垃圾日处理量约为 151.5t/d，本项目工程渣土仅暂存转运，日卸料量为 2060.6t，大件垃圾主要为大件家具，

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及桌椅等成品大物件、卸料粉尘忽略不计。装潢垃圾卸料时间按一辆车 5min 计，按连续卸料预估，装潢垃圾卸料所需时间约为 1.6h/d(520.8h/a)；工程渣土卸料时间按 7min 计算，工程渣土卸料时间约为 8h/d(2640h/a)。来源于拆房工地的装潢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块、砖石块等，类似于石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石块在无控制措施下以 0.02kg/t 核算，由于拆房过程喷淋，同时进场将根据湿润状况辅以雾炮对来料进行水喷淋，可减少 50%的产尘，本项目装潢垃圾卸料按照 0.01kg/t 核算。

工程渣土主要来源于建筑工地开挖，具有一定含水率，物料聚集高呈块状，表层土保持湿润，基本不产尘，同时渣土进厂根据湿润程度拟辅以雾炮对物料进行喷淋，保守以 0.005kg/t 进行卸料粉尘核算。

预处理线产生的成品骨料、残渣采用 8t 的加盖电动铲车短驳至分类堆放仓库卸料暂存，卸料过程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无控制措施下的产尘约 0.01kg/t，由于破碎设备出料处配备点对点水喷淋装置以控制扬尘产生，可减少 50%产尘，物料转运及装卸料过程保持湿润，以 0.005kg/t 进行卸料粉尘核算。装潢垃圾成品骨料产生量约为 4.25 万 t/a，合 129t/d，两条垃圾预处理线残渣产生量约为 4080t/a，合 12.4t/d，卸料时间按照一辆车 5min 算，则成品骨料卸料时间约为 1.4h/d (482h/a)，残渣卸料时间约为 0.25h/d (82.5h/a)。根据建筑垃圾卸料过程粉尘控制措施分析，建筑垃圾卸料粉尘产排情况表 27。

表 27 建筑垃圾卸料粉尘产排情况

排放源	垃圾种类	卸料位置	产污系数 (kg/t)	卸料量 (万t/a)	粉尘产、排情况 (t/a)			年卸料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
					产生量	封闭车间+水雾喷淋	排放量			
G1-1	装潢垃圾	生产车间	0.01	5	0.5	0.493	0.0075	520.8	0.014	无组织
G1-2	工程渣土	分类堆放仓库	0.005	68	3.4	3.349	0.051	2640	0.019	
G1-3	成品骨料	分类堆放仓库	0.005	4.25	0.425	0.419	0.006	462	0.007	
G1-4	残渣	分类堆放仓库	0.005	0.408	0.0408	0.040	0.001	82.5	0.004	

● 预处理粉尘 G2

预处理粉尘主要核算上料、预处理线破碎筛分及输送过程以及出料产生的粉尘。

装潢垃圾上料粉尘 G2-1 参考车辆卸料时的粉尘产生量，按 0.01kg/t 核算。

本项目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预处理线破碎、筛分以及皮带输送均为封闭式作业，装潢垃圾采用二级破碎筛分工艺，大件垃圾为一级破碎筛分，保守估计，两者均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二级破碎和过筛工艺粉尘产生量约为 0.25kg/t。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无控制措施下，物料出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45kg/t（原料），由于出料口配备点对点水喷淋措施，出料粉尘可减少 50%，以 0.00073kg/t（原料）计算。

根据建筑垃圾上料、预处理线及出料的粉尘控制措施分析，粉尘核算见下表。

表 28 建筑垃圾预处理粉尘产排情况核算

排放源	除尘器捕集排放情况									
	排放源	垃圾处理量 (万t/a)	产污系数kg/t (原料)	粉尘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系统捕集率	粉尘废气产生量 (t/a)	粉尘产生速率 ¹ (kg/h)	布袋除尘效率	粉尘排放量 (t/a)	粉尘排放速率 ¹ (kg/h)
G2	G2-1 (上料)	5 (仅考虑装潢垃圾)	0.01	0.5	75%	0.38	0.600	98.50%	0.0056	0.0090
	G2-2 (预处理线)	5 (装潢垃圾)	0.25	12.5	95%	11.88	19.00	98.50%	0.1781	0.29
	G2-3 (预处理线)	0.1 (大件垃圾)	0.25	0.25	95%	0.24	2.38	98.50%	0.0036	0.04
	G2-4 (出料)	5 (装潢垃圾)	0.00073	0.0365	75%	0.03	0.04	98.50%	0.0004	0.0007
	G2-5 (出料)	0.1 (大件垃圾)	0.00073	0.00073	75%	0.001	0.01	98.50%	0.00001	0.0001
	总计				13.287	/	12.515	22.02	/	0.188

未捕集粉尘核算		
未捕集粉尘率	未捕集粉尘量 (t/a)	未捕集粉尘排放速率 (kg/h)
上料口及出料口处15%，预处理5%	0.718	1.16
粉尘产排核算		
总粉尘产生量 (t/a)	13.287	
粉尘控制量 (t/a)	布袋除尘收集量 (t/a)	12.328
	车间整体水雾喷淋降尘量 (t/a)	0.682
	封闭车间削减量 (t/a)	0.025
总粉尘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0.188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64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104

注1: 根据设备商提供资料, 本项目装潢垃圾处理线的最大处理能力为 80t/h, 粉尘产排速率按最大值核算, 处理 5 万吨装潢垃圾为 625h; 大件垃圾定期处置, 最大处理能力约 10t/h, 处理 1000t/a 的大件垃圾时间约为 100h。

● 装料粉尘 G3

本项目装潢垃圾预处理的成品骨料、大件垃圾处理的残渣出料后暂存于出料口处, 采用密闭加盖电动装载铲车运输的方式驳至分类堆放仓库。

装潢垃圾处理线产成品骨料约为 4.25 万 t/a; 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预处理线产生的残渣为 1800t/a (装潢垃圾 1500t/a+大件垃圾 300t/a)。本项目装料粉尘产生源强参考卸料时的粉尘产生量, 按 0.005kg/t 核算工程渣土装料粉尘产生量, 以 0.005kg/t 成品骨料及残渣装料时的粉尘产生量。根据生产车间、分类堆放仓库的粉尘控制措施分析, 本项目装料粉尘核算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装料粉尘产排情况核算

排放源	装料对象	装料位置	产污系数 kg/t(原料)	装料量 (万t/a)	污染物产、排情况 (t/a)			年装料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
					产生量	封闭车间+水雾喷淋抑尘量	排放量			
G3-1	成品骨料	生产车间	0.005	4.25	0.4250	0.4186	0.0064	462	0.007	无组织
G3-2	残渣	生产车间	0.005	0.695	0.0695	0.0685	0.0010	82.5	0.006	
G3-3	成品骨料	分类堆放仓库	0.005	4.25	0.4250	0.4186	0.0064	462	0.007	

G3-4	残渣	分类堆放仓库	0.005	0.408	0.0408	0.0685	0.0010	82.5	0.006
G3-5	工程渣土	分类堆放仓库	0.005	68	3.4000	3.3490	0.0510	2640	0.019

● 粉尘产排情况汇总

➤ 有组织排气筒废气

本项目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处理线分别设置一根排气筒，装潢垃圾处理线排气筒为1#排气筒，大件垃圾处理线排气筒为2#排气筒。其中，装潢垃圾为砖石块，废气污染物以其他颗粒物为主，大件垃圾包括床架、桌椅等木制家具，其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评判以标准较为严格的木粉尘为准。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30。

表30 各排气筒粉尘产排情况汇总

排放源	排放源	收集风量 (m ³ /h)	粉尘废气产生情况			除尘效率	粉尘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排气筒	G2-1	8000	0.38	0.60	75.00	98.5%	0.0056	0.0090	7.37	Q=40000m ³ /h H=15m Φ=DN1200mm
	G2-2	26000	11.88	19.00	730.77	98.5%	0.1781	0.2850		
	G2-4	6000	0.03	0.04	7.30	98.5%	0.0004	0.0007		
	合计	40000	12.28	19.64	491.1	98.5%	0.18	0.29		
2# 排气筒	G2-3	9000	0.24	2.38	263.89	98.5%	0.0036	0.0356	3.57	Q=10000m ³ /h H=15m Φ=DN800mm
	G2-5	1000	0.001	0.005	5.48	98.5%	0.00001	0.00008		
	合计	10000	0.24	2.38	238.05	98.5%	0.0036	0.036		

由上表可知，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中其他颗粒物排放速率 1.5kg/h、排放浓度 30mg/m³ 的限值要求，2#排气筒可满足木粉尘排放速率 0.36kg/h，排放浓度 15 mg/m³ 的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散逸粉尘来自于生产车间和分类堆放仓库中未被捕集的粉尘，下料堆放仓库主要堆放大件垃圾，粉尘逸散量忽略不计。作业时，车间、仓库关闭门窗，整体封闭，生产车间进行机械补风，车辆进出设置卷帘门，分类堆放仓库设置风幕保证整体密闭负压；车间、仓库均设置整体室内水雾喷淋装置辅以抑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封闭车间粉尘控制效率在 70%，车间整体水雾喷淋抑尘控制效率在 95%。根据上文相关计算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核算

排放源	排放源	粉尘排放量 (t/a)	粉尘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G1-1	0.0075	0.014
	G2	0.040	0.104
	G3-1	0.0064	0.007
	G3-2	0.0010	0.006
	总计	0.055	0.132
分类堆放仓库	G1-2	0.051	0.019
	G1-3	0.006	0.007
	G1-4	0.001	0.004
	G3-3	0.0064	0.007
	G3-4	0.0010	0.006
	G3-5	0.0510	0.019
	总计	0.116	0.062

➤ 粉尘废气组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以处理装潢垃圾（砖石块、钢筋混凝土等）为主，大件垃圾处理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处理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组成情况主要类比采石工艺过程粉尘废气：据研究（聂国朝.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J].资源调查与环境），采石工艺过程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主要由粒径 0~100 μm 的物质组成，且颗粒物中 10 μm <粒径 \leq 100 μm 和粒径 \leq 10 μm 物质占比约为 70%、30%。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采用破碎、筛分等工艺过程与采石场工艺过程相似，类比采石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成分为 TSP，其中 PM₁₀ 占比约 30%。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

况见下文。

无组织粉尘废气：

表 32 无组织粉尘废气组成情况

污染源	产生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生产车间	TSP	0.132	0.051
		其中	PM ₁₀	0.040
	分类堆放仓库	TSP	0.062	0.109
		其中	PM ₁₀	0.019

有组织粉尘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布袋除尘器对于 0.1 μ m 以上的木粉尘及其他尘粒捕集效率可达 90~99%，因此可认为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排气筒排放的粉尘废气颗粒物为粒径 \leq 10 μ m 物质（即 PM₁₀）。

3)、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处理线分别设置一根排气筒，装潢垃圾处理线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其他颗粒物”排放标准，大件垃圾处理线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 DB31/933-2015 中“木粉尘”排放标准，因此两根排气筒不做等效分析；通过分析，两根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为有限。

无组织排放影响根据工程污染源强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33），分类堆放仓库无组织排放的 TSP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P_{max}=8.32%；TSP 和 PM₁₀ 的 1h 浓度贡献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最大落地浓度位于距离分类堆放仓库 50m 的厂区内位置；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林带采用乔、灌合理搭配，并选择分枝之多、树冠大、树叶茂盛的树种，绿化阻隔可使逸散的扬尘在厂区内有效沉降，同时厂区外道路及绿化定期喷洒灌溉，有

利于降低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空气质量等级。

此外，本项目各排放源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情况详见表 33，保守考虑，本项目排气筒及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之和为 0.174 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0.5 mg/m³)，因此，项目厂界处排放浓度同样可以满足 DB31/933-2015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本项目各排放源最大落地浓度贡献情况

污染物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最大落地距离 (m)
1#排气筒	颗粒物	0.0267	5.92	201
2#排气筒		0.00331	0.74	201
生产车间(无组织)		0.0699	7.77	73
分类堆放仓库(无组织)		0.0743	8.25	50

同时，为了进一步减轻粉尘排放对周边村民的影响，本报告从运营管理角度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1、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应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干燥季节及天气加大厂区内路面喷淋及清理频次；

2、控制装、卸料速度，不宜太快，保证粉尘可在车间内有效沉降；

3、驶出厂区应进行车辆冲洗，防止出厂区运输过程二次扬尘影响；

4、作业过程中，严格关闭门窗做到车间及仓库封闭；非作业时间若要开窗通风，生产车间应减少南面窗户开启频次，分类堆放车间减少北面窗户开启频次。

5、厂界处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厂界扬尘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变化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停止相关作业并进行原因排查。

综上，基于良好的运营管理及扬尘控制措施，因此本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及紧邻厂界农宅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特性，本评价主要考虑建筑垃圾预处理线中配套的除尘系统故障，导致粉尘去除效率降低至 7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34。

表 3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 排气筒	除尘器产生故障	其他颗粒物	147.33	5.89	1	0~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正常后恢复生产
2	2# 排气筒	除尘器产生故障	木粉尘等颗粒物	71.41	0.714	1	0~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正常后恢复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排气筒木粉尘及其他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规定的标准限值。

为杜绝出现非正常工况现象，企业应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因除尘装置措施失效而引起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a、装潢垃圾预处理线配备布袋除尘系统，大件垃圾预处理线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串联系统，均配备压差计，通过压力的变化及时发现除尘设备非正常运行或破损情况，发现异常应停止对应生产线作业，及时更换布袋，在除尘器恢复正常除尘功能后再开启对应生产设备。

b、抑尘除尘设置加强维护保养，保障设施的正常使用，避免出现故障

c、厂界处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可实时监测项目厂界处扬尘排放浓度，出现浓度异常立即停止运行，及时追溯因非正常工况排放导致的周边环境影

5)、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投产后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主要出入口处	颗粒物	扬尘在线监测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纳管排放。车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雨收集池，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同收集进入基地室外一套 5m³/h 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后纳入周边污水管网排放至堡镇污水处理厂。初雨收集池、废水收集池均为混凝土结构，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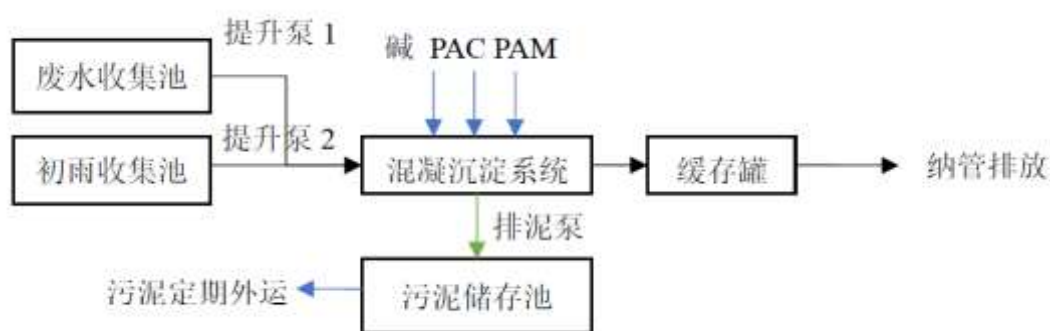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1) 废水污染物源强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水量为 1960.2m³/a；车辆冲洗废水排水量为 1306.8m³/a，车间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包含泥砂类无机颗粒物，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leq 6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0\text{mg/L}$ 、 $\text{SS} \leq 1000\text{mg/L}$ 、石油类 $\leq 1\text{mg/L}$ 。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5\text{m}^3/\text{d}$ ，合 $445.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leq 43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75\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 $\text{SS} \leq 300\text{mg/L}$ 。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过车的室外场地初期雨水量为 $30.26\text{m}^3/\text{次}$ ，处理前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60\text{mg/L}$ 、 $\text{SS} \leq 800\text{mg/L}$ ，收集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流入周边地表水及农田等生态环境。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周边污水管网。车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周边污水管网进入堡镇污水处理厂。

● 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主要为泥砂类无机颗粒物，主要成分为 SS，排污许可核发技术指南中偏向工艺生产过程的废水处理，未有冲洗相关废水处理的可行技术建议。

混凝沉淀主要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得废水中细微的悬浮颗粒物凝聚成絮凝体，从而有效分离去除水质中的 SS，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 $5\text{m}^3/\text{h}$ 堡镇建筑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方案》，出水水质指标以按照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00\text{mg/L}$) 设计。同时，根据同设备类似冲洗水质处理运行经验，经混凝沉淀出水水质往往可达到 $<250\text{mg/L}$ ，可使得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依托周边污水管网纳入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堡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崇明区堡镇港以西，平岛路与长江交界处。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text{万 m}^3/\text{d}$ ，采用 AA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要求。

根据《2018年上海市城镇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堡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338.9万m³/a。本项目废水纳管量3712.5m³/a，占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1%，从接纳能力分析纳管可行。

(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放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的三级标准，可以直接纳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6。

表36 本项目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 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车间地面 冲洗废 水、车辆 冲洗废水	3267	COD _{Cr}	60	0.196	进入废 水处理 系统处 理后纳 管排放	60	0.196
		BOD ₅	10	0.033		10	0.033
		NH ₃ - N	10	0.033		10	0.033
		SS	1000	3.267		250	0.817
		石油 类	1	0.003		1	0.003
生活 污水	445.5	COD _{Cr}	430	0.192	直接 纳管	430	0.192
		BOD ₅	175	0.078		175	0.078
		NH ₃ - N	45	0.020		45	0.020
		SS	300	0.134		300	0.134
初期雨水	30.26/次	COD _{Cr}	60	0.0018/ 次	进入废 水处理 系统处 理后纳 管排放	60	0.0018/ 次
		SS	800	0.024/ 次		250	0.0076/ 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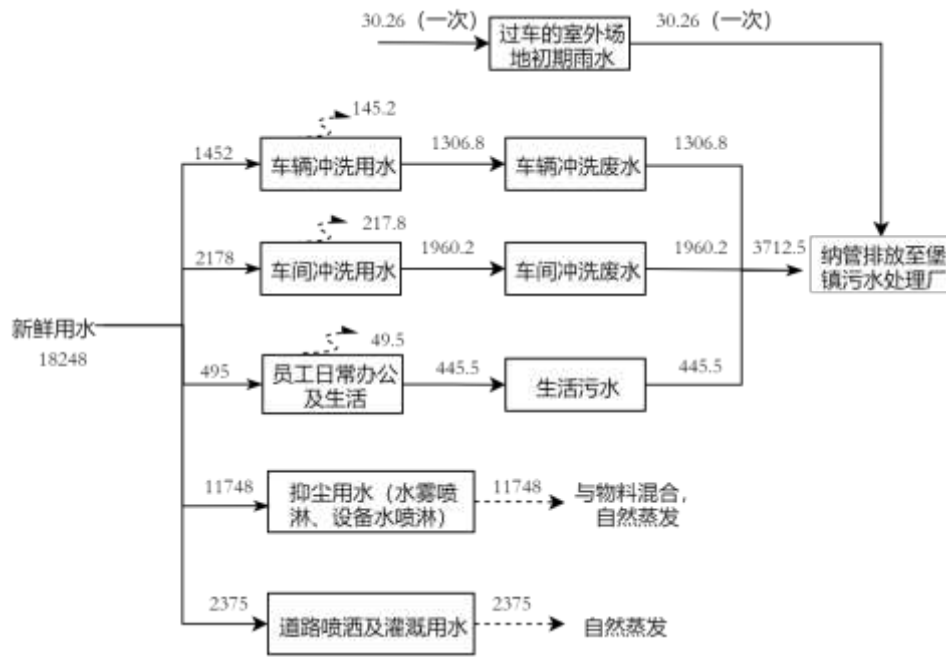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4) 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3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1次/半年

3、噪声

(1) 生产过程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潢垃圾预处理线、大件垃圾预处理线的作业噪声，噪声设备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除尘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等设备噪声；车间内物料装载车辆作业噪声；本项目固定噪声源设备中，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室外，设置隔声罩及消声装置；除尘设备露天放置于下料堆放仓库东北侧，并设置隔声罩，根据设备供应商反馈，隔声罩隔声量不小于 15dB（A）。其余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且高噪声设备大多集中在车间中间部分的垃圾综合处理区域。

根据 2017 年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物理所对全市开展的装修垃圾破碎的相关单位和临时施工场所的破碎机械噪声调研和技术分析情况，处理能力在 10~20t/h 以下的小型破碎生产线，其破碎设备旁 1m 处的声级约在 84~86dB(A)左右，距设备 100m 左右设备声级方能达到 60dB(A)左右；大型破碎生产线（生产能力 300~400t/h）其机旁 1m 处的声级可高达 97dB(A)左右，其车间内的混响声级也高达 88dB(A)左右。本项目设置 2 条破碎预处理线，装潢垃圾预处理线处理能力 80t/h，大件垃圾预处理线处理能力约 10t/h，按保守考虑，源强分别取 97dB(A)、86dB(A)，其余噪声源根据可研资料及类比相似工程（如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等）获得。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38。

表 38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采取措施后 排放值
1	生产车间	装潢垃圾预处理线（约 80t/h）	1 条	97	建筑隔声	15	82
2		大件垃圾预处理线（约 10t/h）	1 条	86	建筑隔声	15	71
3	下料堆放仓库	车辆装载	1 辆	75	建筑隔声	15	60
4	分类堆放仓库	车辆装载	1 辆	75	建筑隔声	15	60
5	下料堆放仓库东北侧（室外放置）	除尘离心风机	2 台	85	隔声罩	15	70
6	水泵（提升泵、供水泵）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内	4 个（2 用 2 备）	75	低噪声设备	/	75

本次评价采用德国 DataKustic 公司的 CADNA/A 软件开展噪声预测，预测结果如下：根据各噪声源参数及其平面分布情况，分别计算得出各厂界的噪声排放值，本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周边噪声水平及垂直声场分布图见下图。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处的噪声预测值为

54.0~56.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运营)，较现状噪声值增加0.0~2.1dB(A)。

表 39 项目厂界噪声值 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厂界最大排放贡献值	昼间标准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1.9	65	达标
南厂界	56.4	65	达标
西厂界	54.5	65	达标
北厂界	39.8	65	达标

表 40 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监测点	噪声贡献值	昼间背景值	昼间预测值	昼间标准	增量	是否达标
财贸村石桥农宅1-1F	48.8	54	55.1	65	1.1	达标
财贸村石桥1-3F	52	54	56.1	65	2.1	达标
财贸村石桥农宅2-1F	33.5	54	54.0	65	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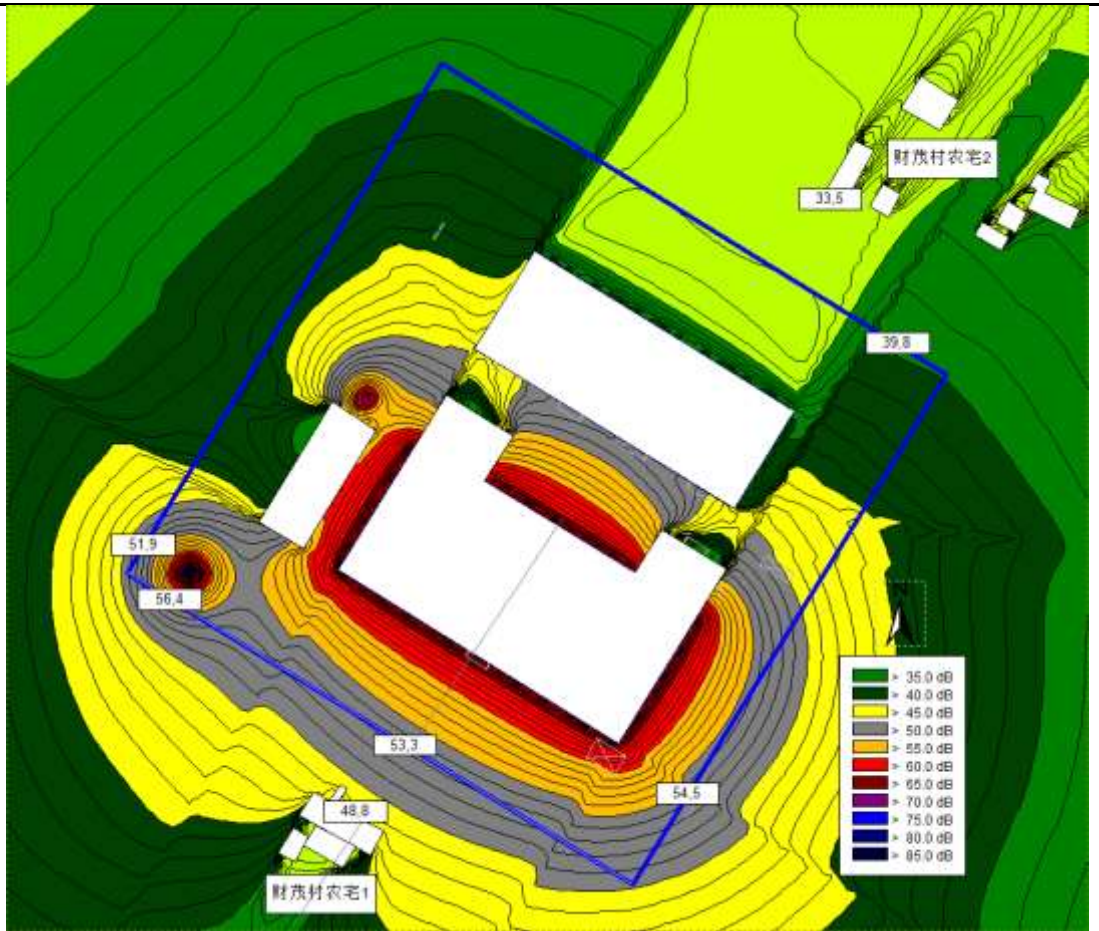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噪声水平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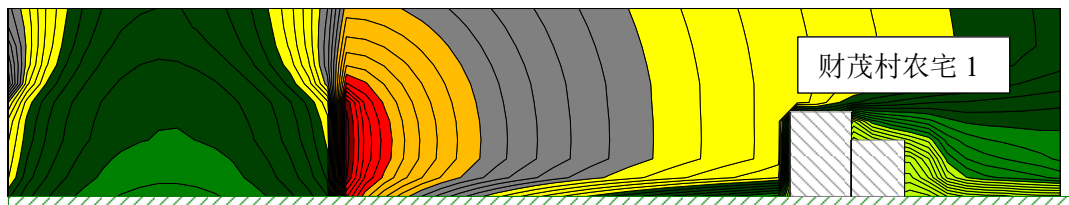


图 9 项目噪声垂直声场图

建设方拟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生产车间、分类堆放仓库、下料堆放仓库为封闭结构，建筑外墙所采用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具有良好的隔音性能。墙面做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门隔声量、墙体吸隔声量不小于 20dB(A)；生产车间采用卷帘门，并由专人

负责开启关闭，仅车辆进出时开启，无车辆时关闭；

③对生产线上振动和噪声较高的破碎机、振动筛、风选机、皮带输送机等设置减振基座，且均设置为封闭结构，破碎机、振动筛等加装隔声罩并设置吸音棉，减少噪声排放；除尘装置配套的离心风机放置于室外，设置隔声罩，并安装减震基座，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④分类、下料仓库噪声源来自于车辆卸料、装载车为预处理线的上料作业以及移动喷雾设备的使用产生的噪声；车辆卸料噪声为流动声源，移动喷雾设备作业为偶发性作业，在需要喷雾抑尘时开始。仓库窗户为双层隔声窗，分类堆放仓库设置4个车辆出入口，下料堆放仓库设置8个车辆出入口，均安装卷帘门，车辆进出均有配备人员关闭开启卷帘门，降低噪声外排量；

⑤除尘设备及风机同样位于室外，设置隔声罩，隔声量不小于20dB(A)；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利用厂房进一步隔声降噪；

⑥水泵加装减震基座，设置水泵房内；

⑦下料堆放仓库楼顶除尘排气筒采取消声措施；

⑧厂区内出入口设置减速标识，控制车辆行使速度；

⑨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林带采用乔、灌合理搭配，并选择分枝之多、树冠大、树叶茂盛的树种，以利于降低噪声。

⑩ 建设单位应按噪声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监测，若出现监测结果超标的情况，应立即追溯噪声异常排放位置，调整运行状态；当出现噪声扰民影响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噪声防治责任主体，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协调沟通并提出、落实相关解决方案，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项目运行导致的扰民投诉。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4个监测点位)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厂外北面、南面最近农宅处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厂界主要出入口处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噪声在线监测

(2) 厂外交通运输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辆沿周边建成公路按照固定路线行驶，主要涉及道路包括双车道堡江公路、团城公路等，其中，堡江公路距离本项目周边农宅约为 12~95m，运输车辆经过时对距离较近的农宅有一定影响。为了减轻运输过程噪声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车辆的管理，车辆行驶严格按照规定的固定路线，避免驶入周边居民区内，避免夜间（22：00-次日 6：00）运行，行驶过程限速且于居民休息时间严格控制车辆鸣笛以减缓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定期维护检修车辆，避免非正常运输产生的异常噪声影响。

4、固废

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来源于建筑垃圾预处理线、配套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设备维修、员工办公生活。具体如下：

(1) 预处理线产生固废

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已初步分拣）之后进入厂区，进行人工粗分拣，产生少量纸塑、竹木板材等可回收轻物质，产生量为 3908.4t/a，委托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或送至焚烧厂焚烧；分拣出的废油漆桶、废涂漆桶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人工分拣及设备预处理磁选出金属为 510t/a；预处理产生的残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水处理系统沉渣约 4080t/a，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2) 配套废水治理设施产生固废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污泥（含水率低于 60%），产生量约为 16.33t/a。沉淀残渣与垃圾预处理线产生的残渣及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起作为一般

固废处置，能资源化利用的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外运填埋。

(3)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约 0.2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15kg/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S1	可燃物	建筑垃圾人工分拣及预处理线	固	竹木、塑料、纺织品、纸品	772-999-01； 772-999-03；772-999-04	3908.4	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起运送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置
S2	金属	建筑垃圾人工分拣及预处理线	固	金属	772-999-10	510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3	残渣	S3-1 预处理线产生残渣	固	砖瓦混凝土物料、玻璃等不可燃物质	90-999-99	4050.68	能利用的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外运至综合填埋场填埋
		S3-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	粉尘	772-999-66	12.99	
		S3-3 废水处理系统	固	沉淀残渣	772-999-61	16.33	

		设施沉渣							
S4	废包装桶	油漆桶、粘合剂桶	建筑垃圾分拣	固	沾染油漆/粘合剂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5	1.3	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	沾染机油的废包装桶		0.05		
S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沾染机油的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不纳入危废管理，与生活垃圾一道由环卫部门收运	
S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4.95		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注：*一般固废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废代码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项目固废收集、贮存情况

● 一般固废

建筑垃圾分拣出的可燃物（竹木、塑料、纺织品、纸品）均为轻物质，首先考虑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由运输车运送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置；分拣出的金属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各类固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包括预处理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池沉渣，可利用的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再利用的，拟外运填埋处置。

本项目可燃物、金属、砖块残渣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区暂存于分类堆放仓库，各暂存区相对独立，贮存仓库地面硬化，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等要求，并委托单位定期外运处置或物资回收。

●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预处理线分拣出的废油漆桶、胶粘剂桶、机油桶。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应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区,储存场所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地面,防风、防雨、防晒。

-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与一般固废中的可燃物一起转运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置。

3)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分类堆放车间内设置成品骨料、残渣、可燃物、金属等的分块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于单独的仓库库房中,贮存过程可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在生产车间南面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固体废物分区存放。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地面防渗。

本项目用于处置装潢垃圾和大件垃圾,偶有混入其中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粘合剂桶等,沾染废油漆、废粘合剂等废包装桶约为1.3t/a(约300只/年),废机油产生量很小,为0.2t/a。以每平方米约可放置16个20L废包装桶(主体直径约0.25m)计,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8m²,不考虑多层叠放的情况下均可容纳288只废包装桶,可容纳半年以上的贮存需求。项目危险废物每半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暂存点容积设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危险废物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危废间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的要求。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属于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崇明区,崇明区有同属市政工程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本项目产生的可燃物、生活垃圾等的处置具有很好的依托性;本项目产生的残渣为一般

固废，外运进行填埋处置具有可行性。本项目金属为可回收利用的物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目前上海市范围内能够处理 HW49 类危险废物的企业较多，建设方可就近选择有资质且有处理余量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是可行的。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垃圾分拣出的危险废物均在生产车间内产生，危险废物厂内运输不出车间，且此类危废均为废弃原料桶，运输时加盖密封，不易发生散落、泄漏，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妥善联系安排好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对厂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专业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和包装容器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可以有效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潜在污染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为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废水池、废水处理设施等发生事故泄漏时的液体化学原料或废液可能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

2) 影响和防治措施

初雨收集池、废水收集池均为混凝土结构；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采用碳钢防腐材料，放置在混凝土基础上，并设置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围堰地沟，发生渗漏时废水回流回调节池。

此外，为了预防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的液体化学品及废液渗漏，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部，地面均硬化且进行环氧地坪等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进行防渗等的设计、施工和建设。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内设置托盘，室内应设置收集沟等防溢流措施。

基于上述措施，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使用机油及产生废机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比值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43 重点关注的化学品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Q(t)	最大存在量/临界量Q
1	机油及废机油	/	约0.0073	2500（油类物质）	2.9E-06
共计					2.9E-06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远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类，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 影响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氢氧化钠及机油后续会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化学品仓库内，在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化学品泄漏的风险事故。由于上述物质挥发性低，泄露不会对大气产生污染影响；但其渗漏到地下，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

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控制并减少厂内氢氧化钠、机油等化学品的储存量；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的要求进行化学品贮存；
- ②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环氧地坪等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防渗等的设计、施工和建设。
- ③ 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内设置托盘，室内应设置收集沟等防溢流

措施。

- ④ 配备应急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配备吸收棉等设施，当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将泄漏物料围堵在厂区范围内；此外对员工进行相关应急演练及培训，提高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综上，本项目化学品的储存量和使用量较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在落实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监测计划汇总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汇总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标准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表1中“颗粒物-木粉尘”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其他颗粒物”标准
	厂界主要出入口处	颗粒物	扬尘在线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其他颗粒物”标准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处(4个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厂外北面、南面最近农宅处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厂界主要出入口处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噪声在线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八、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各类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排气筒废气量	万m ³ /a	2600	0	2600
	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	t/a	12.515	12.328	0.188
	无组织颗粒物	t/a	8.745	8.585	0.160
	合计	t/a	21.26	20.91	0.348
废水	水量	t/a	3712.5	0	3712.5
	COD _{cr}	t/a	0.388	0	0.388
	BOD ₅	t/a	0.111	0	0.111
	NH ₃ -N	t/a	0.053	0	0.053
	SS	t/a	3.401	2.450	0.950
	石油类	t/a	0.003	0	0.003
固废	危险废物	t/a	1.55	1.55	0
	一般固废	t/a	8498.44	8498.44	0
	生活垃圾	t/a	4.95	4.9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装潢垃圾预处理线破碎机、磁选机以及皮带输送等均为封闭作业,设备配有抽风集尘装置,粉尘废气经微负压抽吸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设备自身配备水喷淋装置在上料、出料等阶段进行点对点喷淋减少产尘,同时处理线上料及出料口上方配备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2#排气筒	颗粒物(含木粉尘)	大件垃圾预处理线破碎机、磁选机以及皮带输送等均为封闭作业,设备配有抽风集尘装置,粉尘废气经微负压抽吸罩收集后进入旋风+袋式除尘系统除尘;设备自身配备水喷淋装置主要在出料口进行点对点喷淋减少产尘,同时处理线出料口上方配备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除尘系统,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无组织	颗粒物	<p>1、作业过程中,严格关闭门窗做到车间及仓库封闭;生产车间进行机械补风,车辆进出设置卷帘门,分类堆放仓库设置风幕保证整体密闭负压;车间、仓库均设置整体室内水雾喷淋装置辅以抑尘。下料堆放仓库及分类堆放仓库日常关闭门窗或通过密目网覆盖防止堆存物料逸散。非作业时间若要开窗通风,生产车间应减少南面窗户开启频次,分类堆放车间减少北面窗户开启频次。</p> <p>2、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应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干燥季节及天气加大厂区内路面喷淋及清理频次;</p> <p>3、控制装、卸料速度,不宜太快,保证粉尘可在车间内有效沉降;</p> <p>4、驶出厂区应进行车辆冲洗,防止出厂区运输过程二次扬尘影响;</p> <p>5、厂界处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厂界扬尘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变化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停止相关作业并进行原因排查。</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地表水环境	车间冲洗废水(W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厂区洗车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汇合至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纳入周边污水管网排放至堡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三级标准
车辆冲洗废水(W2)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W3)	COD _{cr} 、 BOD ₅ 、NH ₃ - N、SS	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三级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选用低噪声的环保型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动静分开，在车间和厂区周围布置绿化带； 2、加强车辆管理，车辆按照规定的固定路线行驶，避免驶入周边居民区，避免夜间（22：00-次日 6：00）运行，行驶过程限速且于居民休息时间严格控制车辆鸣笛以减缓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定期维护检修车辆，避免非正常状态产生的异常噪声； 3、建设单位应按噪声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监测，若出现监测结果超标的情况，应立即追溯噪声异常排放位置，调整运行状态；当出现噪声扰民影响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噪声防治责任主体，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协调沟通并提出、落实相关解决方案，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项目运行导致的扰民投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周边敏感目标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可燃物 S1	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起运送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置	处置率 100%
		金属 S2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残渣 S3(包括预处理线残渣、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及废水处理系统沉渣)	能利用的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外运至综合填埋场填埋	
		废油漆桶、粘合剂桶、废机油桶等 S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S5	不纳入危废管理，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S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7	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初雨收集池、废水收集池均为混凝土结构；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放置在混凝土基础上，并设置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围堰地沟，发生渗漏时废水回流回调节池。此外，为了预防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的液体化学品及废液渗漏，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部，地面均硬化且进行环氧地坪等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防渗等的设计、施工和建设。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内设置托盘，室内应设置收集沟等防溢流措施。基于上述措施，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并减少厂内氢氧化钠、机油等化学品的储存量；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的要求进行化学品贮存； 2、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环氧地坪等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防渗等的设计、施工和建设。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内设置托盘，室内应设置收集沟等防溢流措施。 3、配备应急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配备吸收棉等设施，当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将泄漏物料围堵在厂区范围内；此外对员工进行相关应急演练及培训，提高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环评[2017]425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 772，且不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不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因此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申报排污许可。</p> <p>排污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准》相关规定合规设置，排气筒规范设置采样口以及采样平台，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设置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六、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纳本次评价所提措施后，可以满足各环境要素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对各环保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评估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等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设备调整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48	/	0.348	0.348
废水	COD _{cr}	0	0	0	0.388	/	0.388	0.388
	BOD ₅	0	0	0	0.111	/	0.111	0.111
	NH ₃ -N	0	0	0	0.053	/	0.053	0.053
	SS	0	0	0	0.950	/	0.950	0.950
	石油类	0	0	0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竹木、纸张 等可燃物	0	0	0	3908.4	/	3908.4	3908.4
	金属	0	0	0	510	/	510	510
	预处理线残 渣	0	0	0	4050.68	/	4050.68	4050.68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	0	0	12.99	/	12.99	12.99
	废水处理系	0	0	0	16.33	/	16.33	16.33

	统沉渣							
危险废物	油漆桶、粘 合剂桶	0	0	0	1.25	/	1.25	1.25
	机油桶	0	0	0	0.05	/	0.05	0.05
	废机油	0	0	0	0.2	/	0.2	0.2
	废含油抹 布、手套	0	0	0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表

一、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信息 ^[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2]				污染物种类 ^[3]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4]	排放标准及限值 ^[5]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属性	排放口名称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设施规模				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名称	备注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除尘废气排放口	T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40000 m ³ /h	其他颗粒物	0.190	H:15m D:1.2m	3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	
	DA002	一般排放口	除尘废气排放口	T2	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0000 m ³ /h	木粉尘等颗粒物	0.0036	H:15m D:0.8m	15	0.36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信息 ^[6]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排放源编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名称				
	1	MF001	生产车间	工作时封闭, 并整体采用水雾抑尘喷淋装置				颗粒物	0.052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2	MF002	分类堆放仓库	工作时封闭, 并整体采用水雾抑尘喷淋装置				颗粒物	0.093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二、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车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
总排放口	间接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放限值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污水厂排入外环境的排放浓度限值(mg/L)	污水厂执行的排放标准名称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0.388	混凝沉淀	堡镇污水处理厂	50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BOD ₅	0.111			300	10		
				NH ₃ -N	0.053			45	5 (8)		
	SS			0.950	400			10			
	石油类	0.003	15	1							
直接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排放限值			
						名称	功能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三、噪声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06:00~22:00 22:00~次日 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四、固废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量 (t/a)	固体废物贮存量 (t/a)	固体废物排放量 (t/a)		

建筑垃圾 分拣及预 处理	可燃物	其他	一般固废	3908.4	回收利用或 委托处置	0	3908.4	3908.4	0
建筑垃圾 分拣及预 处理	金属	其他	一般固废	510	回收利用	0	510	510	0
建筑垃圾 预处理	残渣	其他	一般固废	4050.68	回收利用或 委托处置	0	4050.68	4050.68	0
除尘系统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其他	一般固废	12.99	回收利用或 委托处置	0	12.99	12.99	0
废水处理	中水回用系 统沉淀池沉 渣	其他	一般固废	16.33	回收利用或 委托处置	0	16.33	16.33	0
建筑垃圾 预处理	废油漆桶、 粘合剂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25	委托处置	0	1.25	1.25	0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05	委托处置	0	0.05	0.05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2	委托处置	0	0.2	0.2	0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 布、手套	其他	一般固废	0.05	不纳入危废管 理，与生活垃 圾一道由环卫 部门收运	0	0.05	0.05	0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95	环卫部门每 日 清运	0	0	0	0

备注：

1.排放口信息中，①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对排放口已有许可的，排放口编号为许可证中该排放口的编号；无排污许可证的或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编号。②排放口属性根据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对该类排放口的定性进行选择，分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特殊排

放口三类。③排放口名称为排放口中文名称。

2.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中，①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对污染治理设施已有许可的，治理设施编号为许可证中该设施的编号；无排污许可证的或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治理设施编号为企业内部编号。②废气治理设施为设计处理风量(m³/h)。

3.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应逐个分行填写。

4.排气筒参数指高度和内径。

5.排放标准应为国家或上海市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源信息中，①不考虑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量；②对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对无组织排放源已有许可的，源编号为许可证中该排放源的编号；无排污许可证的或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无组织排放源编号为企业内部编号。

7.在排放口名称处可填生活污水排放口。

8.固体废物种类包括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七类。

9.固体废物类别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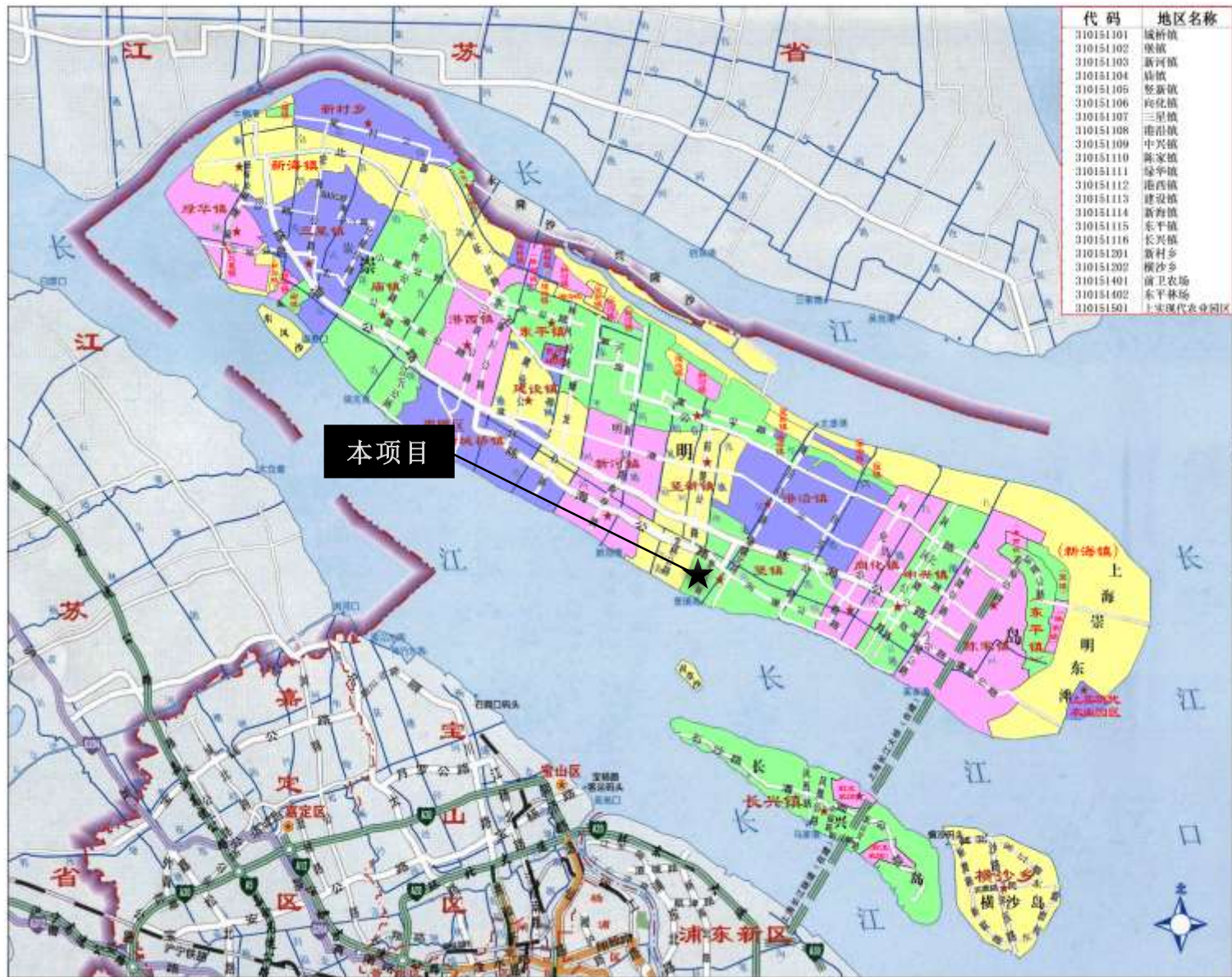
10.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分为自行贮存、自行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利用、委托处置五类。

1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是指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

12.固体废物处置量指将固体废物焚烧或者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并不再回取的固体废物量。处置方法有填埋（其中危险废物应安全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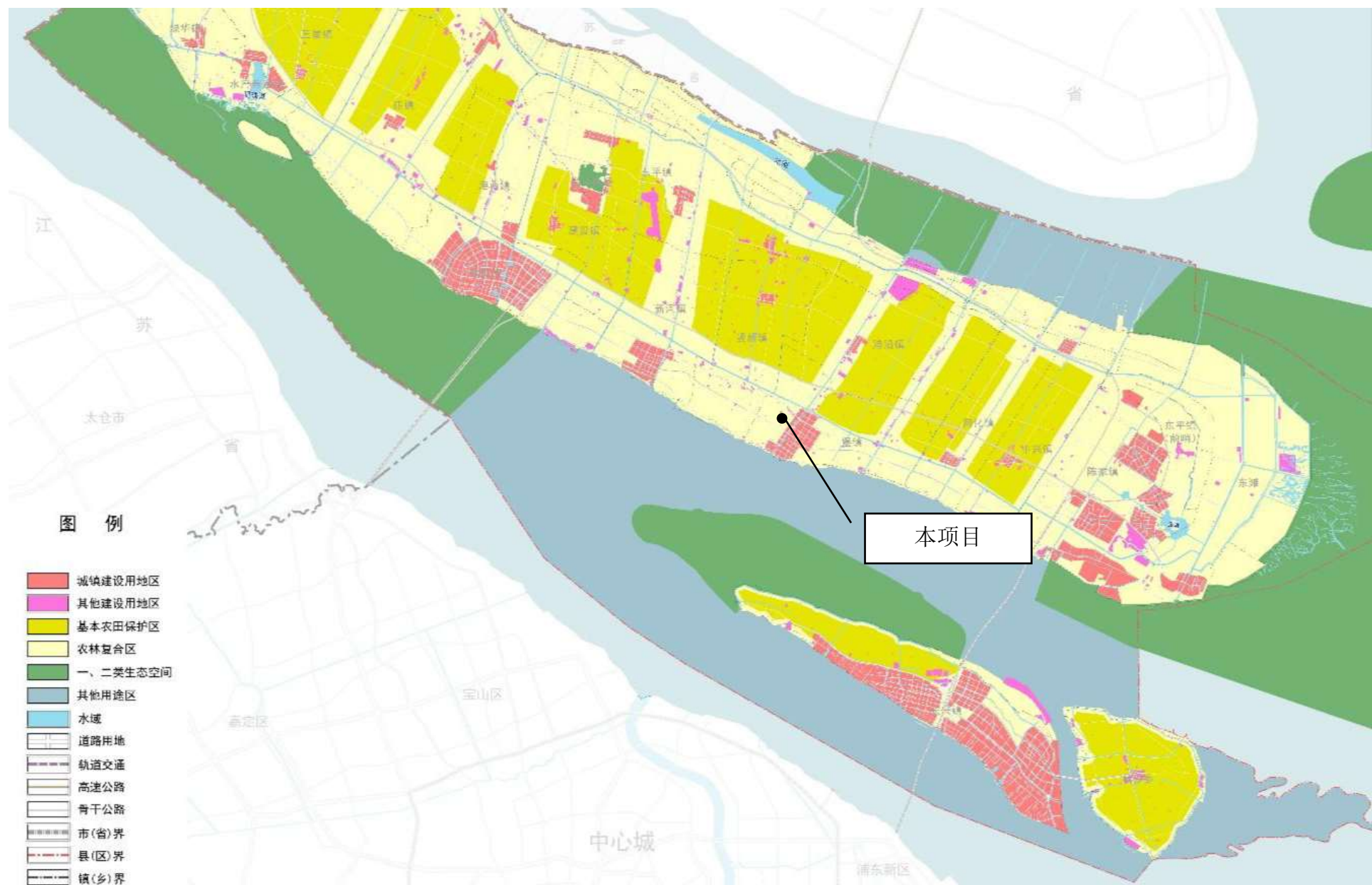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在上海市的地理位置图



崇明区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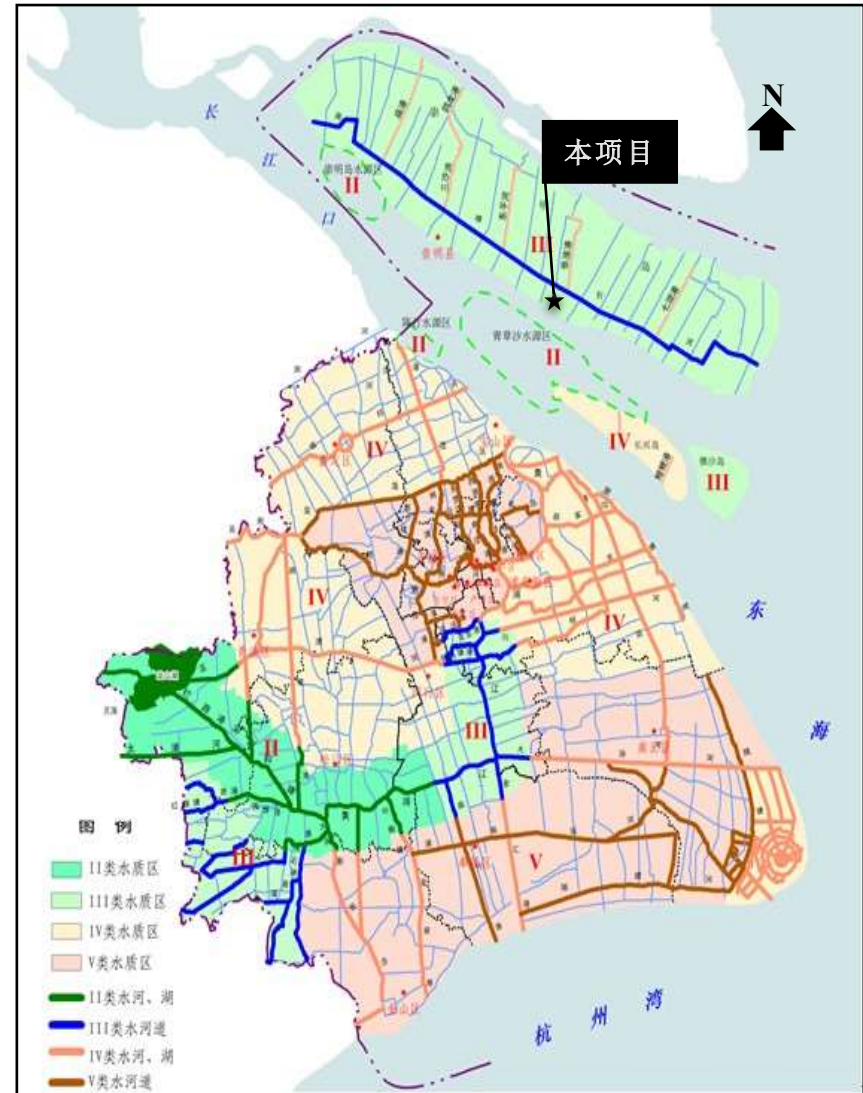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崇明区的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在崇明区总规（2017-2035）中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4 项目在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评价范围及大气、噪声现状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现状农宅



项目北侧现状（其中一户已拆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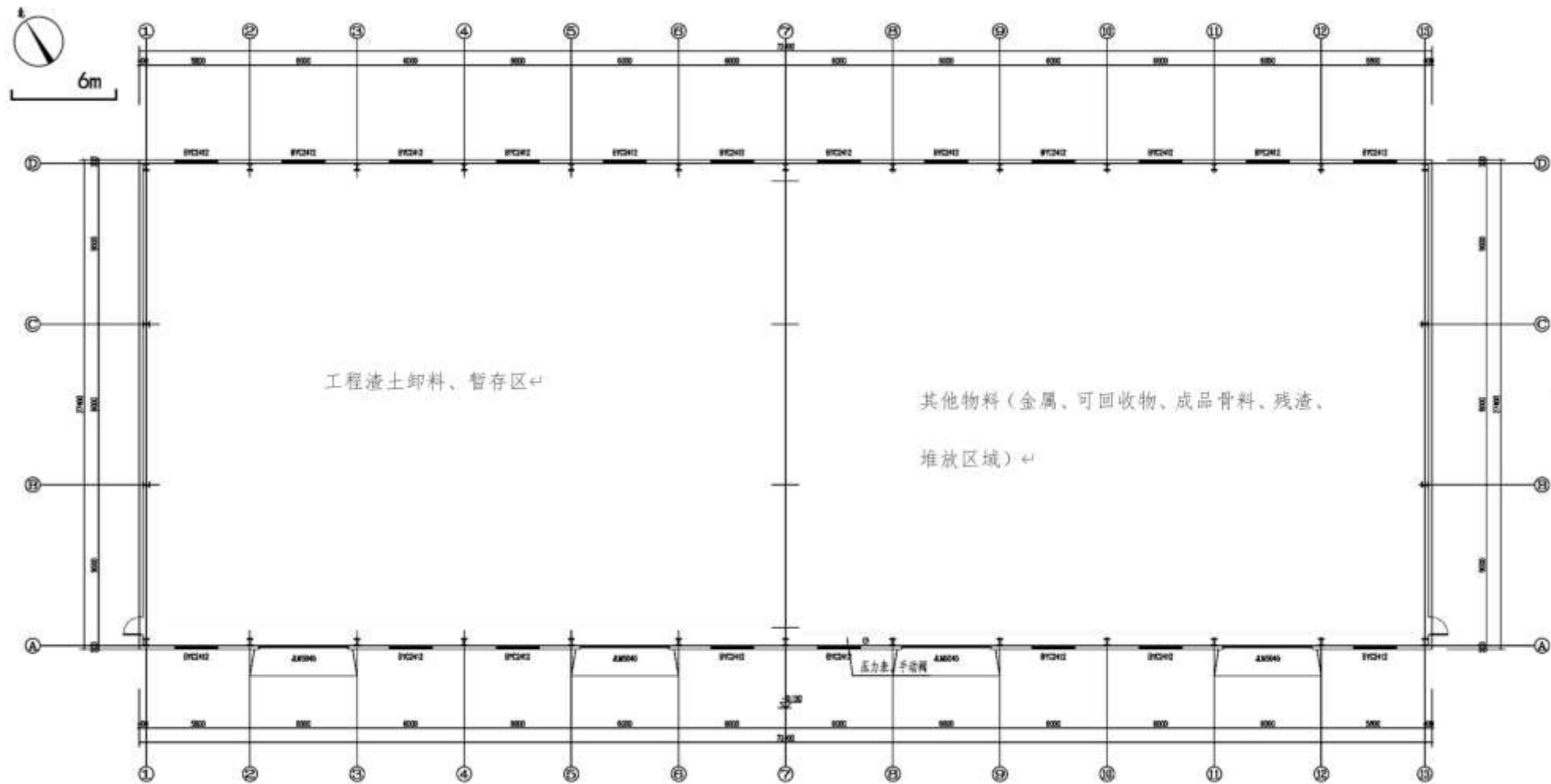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现状农宅

附图 8 项目周边情况现场照片



附图 9 项目在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中的位置



附图 12 分类堆放仓库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法人证书

	
<h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2304250178015	
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朱凯
宗旨	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管理；机动车辆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业务范围	清洗管理。
开办资金	77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138号B楼
举办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林业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2019年05月22日至2022年01月17日
	每年3月31日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在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公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崇发改〔2019〕599 号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区绿化市容局新建堡镇垃圾分拣 中转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局沪崇绿容[2019]75 号文《关于崇明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垃圾处置能力，改善环境面貌，原则同意你局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建议书。

二、建设内容：拟在堡镇堡江公路西侧，九号河北侧建设垃圾分拣中转站，用地面积约 199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处理能力 5 万吨/年的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 3478.9 平方米及设施设

备。

三、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7581.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67.35 万元，其他费用 481.59 万元，预备费 132.45 万元，前期费用 4800 万元。资金拟由区财政安排。

四、项目法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请接文后及时征询规划资源等部门意见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17日

抄送：区建设管理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堡镇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项目代码：31015142501780120191A3101006

附件 3 项目选址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代码：
31015142501780120191A3101006



项目编号：201950309633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崇规划资源选预（2020）1 号

关于核定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单位填报的 20191225219820 号《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及所附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崇发改[2019]599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核发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崇书（2020）BA310230202000029），并提出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选址意见

- 1、建设项目名称：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
- 2、项目代码：31015142501780120191A3101006
- 3、项目建设依据：《崇明区建筑垃圾中转处置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19】59号

4、项目拟选位置：崇明区堡镇。东至堡江路，南至堡镇九号沟北侧，西至鱼塘，北至鱼塘。

5、规划用地性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6、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19978.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7、拟建设规模：3478.94 平方米

二、用地预审意见

1、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该项目初步确定涉及建设用地 19978.3 平方米，农用地 19308.3 平方米（其中耕地 17640.4 平方米），未利用地 670.0 平方米。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阶段，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3、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资金必须切实可行，并按照“占优补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切实做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4、按照国家、本市的法律、文件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规划设计要求

- 1、建设工程性质：环卫设施。
- 2、建筑容积率：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 3、建筑密度：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 4、绿地率：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 5、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消防要求控制。
- 6、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 7、基地主要出入口宜沿道路设置。应按规定配置机动车、自行车停车泊位，且基地内应按标准配置地面临时停车及回车场地。
- 8、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高于周边道路中心线标高0.3米以上。
- 9、新建建(构)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10、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要求。

四、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

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我局征询了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现一并告知。各相关部门具体意见附后，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

五、其他管理要求

1、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越级承接的设计文

件无效。

2、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01月14日



抄送：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01月14日印发
